



現代經濟叢書

國民經濟建設精義

董修甲著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793B

現代經濟叢書

董修甲著

國民經濟建設精義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序

近年來，討論國民經濟建設的論文，散見於各報章雜誌者，實在不少，對於國民經濟建設各方面的諸問題，均有探討，卓見亦多。惟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建設問題，作成有系統的著述，尚不多觀。今後我國起死回生之要着，既爲國民經濟的建設，是凡關於國民經濟之真義，我國國民經濟之現狀，及今後應加努力的國民經濟建設方策，與如何努力的方法，均須先使國民完全瞭然。蓋「國民經濟」之建設，顧名思義，應注重全國國民的經濟皆能積極的改進；而欲改進國民的經濟，應當先使國民明白其經濟之危機，與改進之方法，庶幾國民經濟之建設，方可免去無味之阻礙。孫中山先生曰：「知難行易，」欲使國民經濟之建設易於進行，不能不先使國民了解其經濟之實況；即現在政府所努力之國民經濟建設的運動，亦所以使國民明瞭其經濟改造之途徑也。

再者，國民經濟之建設，不僅爲當今一時之急務，乃爲今後永久之要圖。蓋國民經濟之

改善，應與時俱進，改善一步，更有進一步的改善；如一國國民的經濟，不能繼續的改善，則其經濟的生活，與另一國的國民經濟相比較，必致殘破不全，相形見拙。是以國民經濟的建設，是無止境的進化事業，是應永久努力的工作，必抱自強不息的精神，隨時推動，方克有濟。本文原為軍事委員會國民軍訓幹部訓練班學員之講義，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建設問題，作有系統的討論。茲因坊間缺此論著，不揣鄙陋，刊印問世，以求碩學專家之指教。書中錯誤之處，尤盼多多指正焉。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修甲序於南京市

國民經濟建設精義目錄

序

第一章 國民經濟之意義

第一節 經濟之分類

第二節 國民經濟之定義

第二章 我國國民經濟之特質

第一節 地大物博寶藏豐富的特質

第二節 人工雖多無裨國民經濟發展的特質

第三節 外貨傾銷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第四節 帝國主義者對我直接投資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第五節 買辦制度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第六節	苛捐雜稅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二
第七節	交通梗阻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三
第八節	天災人禍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四
第三章	我國國民經濟之現狀	一五
第一節	農業現狀	一五
第二節	工業現狀	二
第三節	商業現狀	六
第四章	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的經濟現狀	三六
第五章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範圍	四〇
第六章	發展我國農業之方策	四五
第一節	興治水利	四七
(子)統一水利行政		四七

(丑)確定水利經費·····	五〇
第二節 裝置新式灌溉機器·····	五一
第三節 擴充產地以增生產·····	五四
(子)增加耕地·····	五五
(丑)採用機器耕種·····	五六
第四節 避免農業研究機關之重複以省經費而增研究之效能·····	六〇
第七章 發展我國工業之方策·····	六七
第一節 今後發展重工業之方策·····	六九
第二節 今後發展輕工業之方策·····	七二
(子)消極的方策·····	七三
(丑)積極的方策·····	七五
第八章 發展我國商業之方策·····	七六

第一節 今後發展國內貿易之方策……………七九

(子)治標方策……………七九

(丑)治本方策……………八四

第二節 今後發展國外貿易之方策……………九四

(子)改善出口推銷方法……………九四

(丑)明瞭國外市場之需要並設法改良華產商品之品質……………九四

(寅)改良華商信譽……………九五

(卯)劃一華產商品之標準……………九六

(辰)創設直接航運……………九七

第九章 發展農工商業的協助政策……………九九

第一節 提倡徵工……………九九

第二節 流暢貨運……………一〇一

(子)發展國內交通之方策……………一〇四

(丑)發展國外交通之方策……………一〇九

第三節 調整金融……………一一

第十章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一一四

第一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一二四

第二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一二八

第三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範圍……………一二九

第四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組織……………一三〇

第五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方法……………一三三

第十一章 結論……………一三四

附錄

(甲)章則……………一三五

(乙) 報告 一六七

國民經濟建設精義

第一章 國民經濟之意義

第一節 經濟之分類

在探討國民經濟建設精義之始，應先明瞭國民經濟之意義；欲明瞭國民經濟之意義，應自經濟之分類說起。按經濟之分類，大別有二：（一）曰私經濟（Private economy），（二）曰公經濟（Public economy）。所謂私經濟者，指經濟主體為私人或私法人所營之經濟。所謂公經濟者，指經濟主體為公法人所營之經濟。但公、私經濟又各分為下列各類：（一）關於私經濟之分類，以其經濟活動之性質言，則有商業經濟（Commercial economy）、工業經濟（Industrial economy）及農業經濟（Agricultural economy）三種。所謂商業經濟，則指販賣商品之經濟而言；工業經濟則指以原料製造商品之經濟；至農業經濟則

指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經濟也。如以經濟主體爲一人或多人言，則有個人經濟 (Individual economy) 與共同經濟 (Collective economy)；前者指個人單獨所營之經濟，後者則指二人以上的多數人共同所營之經濟，如會社經濟或組合經濟等皆是。(一)關於公經濟之分類，則有自治團體公法人之經濟與國家經濟兩種。前者指省縣市等公法人所營之經濟；後者則指國家所營之經濟而言。再以經濟主體之目的言，私經濟注重營利，公經濟則志在服務。故個人或多人共組之企業公司，概以營利爲目的；而自治團體或國家所營之公用事業，則以服務社會、服務人民爲其唯一之宗旨。以上所言，爲公經濟與私經濟之不同點，及公私經濟自身所含不同種類之經濟也。

第二節 國民經濟之定義

一國之中，既有多數私經濟與公經濟，更有多數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集合各種經濟之大成，則有國民經濟 (National economy)。其組織國民經濟之各種經濟，或爲私經

濟，或爲公經濟，或爲個人經濟，或爲共同經濟，皆爲國民經濟的各部門之經濟。各部門之經濟，一方面對於全體爲一經濟單位；另一方面又各自營特殊之經濟；此種特殊之經濟，吾人名之曰「特殊經濟」；至國民經濟，吾人則以「綜合經濟」名之。是以綜合經濟，爲全部的經濟，而特殊經濟則爲各部門的經濟。再者綜合經濟爲經濟組織，而非經濟單位，但特殊經濟則爲經濟單位，而非經濟組織。換言之，特殊經濟必有經濟主體，而綜合經濟則決不能有經濟主體之存在也。自上面經濟之分類言之，則國民經濟之定義可以瞭然。簡言之，所謂國民經濟者，是集各經濟之大成，爲綜合經濟，而非經濟單位；爲經濟組織，並無經濟主體之經濟也（參攷日本津村秀松著馬凌甫譯之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四章第三節與第四節。）雖然，國民經濟既無經濟主體，其對於各部門的經濟，又無指揮統一之意思，是一雜然集合之綜合經濟。如欲國民經濟日趨繁榮並能發展，必先努力繁榮各部門之特殊經濟，發展各單位的公私經濟，是以欲建設一國之國民經濟，必先建設一國各種特殊的私經濟，與各種公經濟；如各種特殊的公私經濟不能發達，而欲國民經濟可以發達，是猶緣木而求魚，決不能

達其目的者也。再公私經濟之中心，尤以各種特殊的私經濟爲國民經濟最重要之單位，更應特加注意，積極發展，使之日趨繁榮，以立國民經濟之基礎。故去歲十月十日，蔣委員長在首都發表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時，對於各部門經濟積極的發展，與互相的合作之要義，特別使全國人民切實注意。茲摘錄其要點於左，以供參攷。

(一)曰「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始能推行盡利也。」

(二)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卽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

從 蔣委員長右面兩要點所述，可知 蔣委員長深明我國國民經濟之建設，必須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門之通力合作的努力，方克有濟。至政府方面，則當爲之排除障礙，隨時協助統一各部門之意思也。

以上所述，爲國民經濟之意義，茲請再言我國國民經濟之特質。

第二章 我國國民經濟之特質

國民經濟之建設有必需之三要素：（一）曰土地，（二）曰人工，（三）曰資本。三種要素固須俱備，但配合適當，毫無阻礙，則經濟單位方可欣欣向榮；經濟單位果能蒸蒸日上，則綜合體的國民經濟，方可日趨發展。我國土地雖富，人工雖多，但因缺乏資本之故，致使土地之寶藏，與有用之人工，不能為我國開發農工商業，反為外人興辦工商實業，以與我民族工業相競爭，相排擠，使我農工商業，大受影響，此為我國國民經濟之最大特質，不可忽視也。此外尚有許多勢力，均足以影響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者極大，亦是我國國民經濟之特質，茲請分述最重要的特質數點於次，以供參攷：

第一節 地大物博寶藏豐富的特質

我國國民經濟第一特質，為地大物博，寶藏豐富。據地理家調查，我國土地面積，約為四

百三十餘萬平方哩，占亞洲面積四分之一，占全世界陸地面積十五分之一。如此龐大的領土上，既有大山，又有大河，更有平原。以氣候言，北接寒帶，南鄰熱帶，而中部又爲寒暑適宜之溫帶。地上之作物，既有長江、珠江流域的稻產，復有黃河流域的麥糧；北部的小米、高粱，中部的甘藷，黃河、長江流域的棉產，均至豐富。此外地下之鑛藏極多，煤鑛儲量約有二千四百八十餘萬萬噸；鐵鑛儲量則有十一萬萬餘噸；石油儲量約有三千二百餘兆桶。此外金屬鑛產的富藏更有金、銀、錳、鎢、銅、鉛、鋅、汞、銻、砒、鉍、鋁等；就中尤以銻礦爲最著，而世界銻產之中心即在中國。此外非金屬鑛藏，亦有黏土、石膏、明礬、硝、自然碱、磷、硫磺、石棉、砷石、滑石、苦土、白雲石、石墨、石灰、水泥、玻璃原料、建築石材等等。此種肥美的土地，與豐富的寶藏，是我國國民經濟的第一特質。世界除美國外，都不能與我媲美。但土地須有資本與人工，方可開發，如缺乏資本與人工，則廣大的土地，仍等於零。請續言我國資本與人工。

第二節 人工雖多無裨國民經濟發展的特質

我國資本缺乏，盡人皆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展，須有適當之理財方法，容分別建議於後，茲不贅述。但人口衆多，則爲世界聞名，惜許多人，未能裨益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請詳言之。（至改進之策，亦當於後面另行建議。）據十九年郵局調查，全國人口共計四萬八千五百餘萬人。又據二十年海關調查，全國人口約有四萬三千八百餘萬人；但天津、漢口、上海、南京，均未計算在內。又據實業部最近之調查，在此四萬數千餘萬之人口中，約有三萬一千五百餘萬人爲農工，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左右。約有二百六十八萬餘人爲產業勞動者；更有一千一百餘萬人爲手工業勞動者（據十六年全國總工會之調查。）但詳細分析各種勞工之內容，在我國產業勞動者數目中，以採礦工人、鐵路工人與紡紗工人爲最多；合計有一百萬人，約占全產業勞動者二分之一弱。在手工業勞動者數目中，以船業工人、苦力、店員、縫紉工人四種爲最多，合計達五百萬人，亦占全手工業勞動者二分之一弱。惟查中國鑛山、鐵路與紗廠三產業中，大部分多係外國人資本，或外國人企業（見中國經濟現勢講話第四講與第六講）是中國產業勞動者雖有百萬人之多，仍是爲外人努力生產，並非

爲我國民族工業効力；而手工業中之船工、苦力、店員、縫紉等，多半並非生產工業，且亦有爲外人所經營之企業；故手工業勞動者之大部份工人，既非真正工業製造人，更多爲外人生利者。是以中國產業固未發達，而民族產業工業，則更衰微不堪。再言我國經濟重心之農業，亦是一種有名無實的重心。蓋全國農村農民，早已於租稅、地租、高利貸、災荒種種壓迫之下，趨於沒落。其三萬萬餘人之農民中，實際上有爲匪區中土匪者；亦有形成乞丐餓殍者；故在表面上，農業雖爲中國經濟重心，而實際上，則日趨衰落。是以中國人口雖號稱四萬數千餘萬，但於發展我國民族工商業與農業，均無裨益。故土地雖廣，人口雖多，環境雖良，寶藏雖富，仍是無裨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此爲我國國民經濟之第二特質。

第二節 外貨傾銷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歐美各帝國主義之國家，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還，改手工工業爲工廠制度，每日生產逐漸增多。因生產過剩，不能盡量銷售於本國市場，不惜以低價，推廣其商品於國外；因我

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家，投我國民之所好，盡量傾銷其商品於我國市場，吸收我國國民之金錢，以供其再生產。因再生產之故，其產品更可大量增加，於是更將其貨品傾銷於我國。故近年來，不獨通都大邑可見外國物品，即窮鄉小鎮，亦莫不有外國之商品。我國國民之金錢每年遠流於外國者，不可勝計；因金錢喪失，國人固無法自創實業，即有自創實業者，因外貨價格之削低，亦不能與之相競爭。我國經濟單位的工商實業，既不發達，安望國民經濟可以發展？此亦我國國民經濟之另一特質，爲各國所罕見者。

第四節 帝國主義者對我直接投資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帝國主義者，因僅賴傾銷其貨品，尙不能完全吸收我國國民之金錢，故又採用直接對華投資政策。按各帝國主義者對華投資之對象，以工業、商業、鐵路、航業等投資爲最多。其對我鐵路的投資，是倚賴不平等條約，強迫我承認其在中國自由建築鐵路。鐵路建築後，彼帝國主義者，一面可以劃分鐵路之利益，一面更可取求沿鐵路附近之採礦權，與壟斷鐵路地

帶之市場；同時并可利用交通運輸之利便，以減低其商品之運價，使其貨品可以暢銷無阻，以與我國土產品互相競爭。其次，帝國主義者又以同樣方法，獲得在我國內河內海之航行權，從事航業之投資，掌握我水上交通之運輸權，以傾銷其貨品，吸收我人民之脂膏。此外再逼我准其在華創設工廠，投資工業。以彼科學方法，用我低賤勞工，以製造價廉物美之物品，加之就地製造，就地銷售，既可節省運價，又可免繳關稅，故其所製之物，可以廣銷於我國各市場，絕非我國國貨可以與之競售者。其每年榨取我民衆之精髓，更不可以數計。至帝國主義者在華商業上之投資，多在進出口方面；是完全壟斷我對外貿易，妨礙我國貨之銷售國外，助長其外貨之傾銷於我國也。是以帝國主義者之對我直接投資，實足以制我農工商業之死命，妨礙我國國民經濟之健全的發展。此又我國國民經濟之另一特質，爲各國所不見者。

第五節 買辦制度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買辦制度之成立，是基於帝國主義者對華經濟侵略之結果。買辦唯一的任務，一方面

是代表帝國主義者，推銷其商品於我國各地，同時更代表帝國主義者在華搜括廉價之原料，用以製造物品，轉銷於我國。在此一買一賣之間，彼自身固可取得許多佣金以自肥，同時抑低農產價格，使農民感受極大之損失。此種買辦制度，直接對於我國農民之損害，農業之衰落，實負有相當之責任；間接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之建設，亦有無窮之阻礙。此又我國國民經濟之特質，亟應廢除之。

第六節 苛捐雜稅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我國各省當局，因貪圖近功，對於省政設施，不以緩急需要，分別先後，逐漸創辦，故各省支用日多；因之苛捐雜稅，年有增加；雖人民無力擔負，亦不之顧；致農村經濟衰敗，都市社會危殆，以影響於我國整個的國民經濟之殘破。據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之報告，各省應廢除之苛雜，浙江共有四五七種，安徽共有二二三種，其他各省亦均甚多。此種應廢除之苛雜，據云約在一千九百餘萬元；至今已經廢除者，尚不甚多。無怪包頭市商會數年前呈請

廢除苛雜文中，有「入綏境到包，每隻駱駝出款五元上下。似此層層剝削，所獲餘利，悉被公家所取，商民沐風櫛雨，露宿冷餐，辛勤許久，猶須虧貼，實無法貿易」云云。是以苛捐雜稅，直接的足以妨礙我國農工商業各部門之發展，間接的即所以阻止我國整個的國民經濟之繁榮。此又我國國民經濟之特質，亟應早日剷除之。

第七節 交通梗阻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一國農工商業之發展，全賴交通之方便，交通梗塞，則任何實業之維持，已經不易，安望其能發展乎？水路且不談，即以我國鐵路公路而論，雖經當局近年來之努力建設，但鐵路至今尚不過一萬公里左右，公路亦不過十萬公里耳。以面積四百三十餘萬平方哩之國家，僅十餘萬里長之鐵路、公路，以供運輸交通之需，無怪交通不便，不能扶助國民經濟各部門之發展也。譬如湖南為產米最多之省，每年米有過剩，但在粵漢路未通車以前，湖南之米，不能運輸於粵，致使湖南穀賤傷農，而廣東則因缺乏米穀，不能不向外國購米，致使我國大量

金錢流於外國，此皆因交通不便之故。自今年粵漢路通車後，湖南之米，源源運銷於粵，前之穀賤之弊可除，向外購米之漏卮亦免，而湘粵間之工商業，賴以維持者，實至不少。是以交通梗阻，又爲我國國民經濟一大特質，亟應早日改進也。

第八節 天災人禍影響國民經濟的特質

近年來，我國各省天災人禍，相迫而來，農村經濟衰落，都市社會破產，致全國農工商業日趨危殆，不可終日。據調查所得，民國十九年陝西等十六省所遇天災人禍之次數——包括旱、蝗、水、蟲、風、雹、霜、兵等等——約共計爲一千四百五十九次（見申報年鑑）。試問一年之中，全國無時無地不受災荒，國民經濟焉能不日趨危殆？故天災人禍，實又爲我國國民經濟一大特質，不能不設法免除也。

右列八項特質，均足以阻礙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無怪我國國民經濟日呈殘破之象。關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現狀，再於下章分別詳言之。

第三章 我國國民經濟之現狀

國民經濟爲無主體之綜合經濟，已於「國民經濟之意義」章詳言之矣；故欲明瞭我國國民經濟之現狀，不能不敘述其各部門之特殊經濟；而各部門最重要之特殊經濟，則爲農工商業的經濟。茲請分述農工商業現狀於左：

第一節 農業現狀

向爲中國國民經濟重心之農業，迄於今日早已名實不符；農村經濟破產之現象，早已暴露；其破產情況可以述者，爲各省農產品因災害而損失的情形，各省田賦日增的情形，各省地價低落的情形，各省農民離村與都市人口增加的情形，及農地荒棄情形五點。請分別言之於后：

(子)各省農產品因災害而損失的情形（見農情報告四卷九期二二六頁）

各省農產品災害情形，是指本年（二十五年）之災害；但本年農產物之收成，概較前數年均佳，然災害損失仍未幸免。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今年各省收成亦不過為十足年之七成左右；即較平常年，亦尚有遜色。該所今年六月，於調查各作物收成時，曾附帶調查各種作物之歉收原因、影響面積及各種原因所致歉收之成數等，結果得到九百八十一縣報告，即作成災害損失數量表。茲錄之於左，以供參攷（單位市擔）。

災害損失數量表（見農情報告四卷九期二二六頁）

	小	麥	大	麥	豌豆	豆	蠶	豆	燕	麥	總	計
旱災	17,754,700		2,985,900		1,774,300		620,300		374,600		23,509,800	
水災	18,872,400		7,875,100		3,319,000		3,908,800		55,300		34,030,600	
風災	12,465,300		4,909,700		3,226,500		1,653,500		128,300		22,383,300	
病蟲害	35,051,600		3,402,800		597,900		1,576,800		28,200		40,657,300	
其他	19,641,400		3,187,900		2,477,200		1,918,400		74,700		27,299,600	
總計	103,785,400		23,361,400		11,394,900		9,677,800		661,100		147,880,600	

自前面災害損失表觀之，則知本年災害損失，除其他災害未列不明外，則以水災、旱災與病蟲害損失為最大。綜合言之，約共九千八百十九萬七千七百擔，占總損失三分之二弱。惟查三種災害之來，概因水利失修所致；今後對於水利應特予注意。關於此點，容再詳論於後。

(丑)各省田賦日增的情形（見農情報告四卷八期一九六頁）

田賦太重，亦是有礙於農業。我國各省歷年田賦均未見減少，可於其佔地價百分率中逐年增加之情況得之；幸增加率，則並不甚大耳。茲將民國元年及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共六年間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列表於左，以供研究：

二十二省田賦佔地價的增加百分率表（各年份之地價等於一百）

年份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元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元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元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平均	1.692.082.	392.073.	073.901.	802.332.	482.743.	263.491.	992.482.	743.053.	463.74					

自右表觀之，民元時，無論是水田，或是平原旱地，或是山坡旱地，其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均未到百分之二。但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田賦則年年增加，田賦之重，於此可知。農業衰敗原因雖多，而苛重田賦，是其重要原因之一也。

（寅）各省農田地價低落的情形（見農情報告四卷八期一九四頁）

近年來，田賦日見增加，農業大受影響，已如前述，茲再言年來各省農田地價低落之情況，試以民國二十年為百分之一百，自二十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比較其歷年下落之實況，先列表，再加說明：

年 份	水 田				平 原 旱 地				山 坡 旱 地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平 均	100	95	89	82	100	93	87	83	100	94	88	82	82

右表所示，是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各省農田地價，無論為水田，或為平原，或為山

坡，均年年低落。至二十四年時，雖平原與山坡，均未見下降，但亦並未見昇漲；而水田地價，則仍續跌百分之一。此農田地價跌落之大概。

• (卯) 農民離村與都市人口增加的情形

農民因耕田無利可圖，不得不另謀他業。關於農民離村與都市人口增加情形，請列兩表於后，以示大概：

(1) 農民離村表 (見第二次勞動年鑑) 百分數表

江蘇金壇	八·〇〇	河北鹽山	八·七二	湖北武昌	二〇·〇〇
山東霑化	八·七〇	浙江蘭谿	一八·五〇	安徽宿縣	二二·〇二

(2) 都市人口增加表 (見申報年鑑)

城市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南京	六七七、七七七	七二六、一三一	七四一、二二六	
上海華界	一、七四四、三九八	一、八三六、六一一	一、八六八、一一〇	一、九六二、六一四

北平	一、四九三、三七三	一、五一六、三七六	一、五四八、〇〇〇	
天津	一、三二〇、四七九	一、三四八、二四〇	一、三四四、一七七	
漢口	七四三、一一一	七七〇、一七九	七七三、一六七	

右列兩表，一示離村之農民的百分數，一示都市人口之增加數。兩表所示，為農業不振之象徵也。

(辰)農地荒棄的情形(見中國建設十五卷五期十二頁)

農民離村者多，農地自然荒棄。據陳海石氏調查的統計，我國自民國三年起，各省荒地年有增加，請列百分表於后，以供參攷：

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	民國四年	一一三%
民國五年	一〇九%	民國六年	二五九%
民國七年	一一三%	民國九年	二五〇%
民國十九年	三二三%		

荒地增加，以民五爲最少；但比較民三則增加百分之九。以民十九爲最多，竟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三。

右面所述五點，已可明瞭我國農業之不振，農民之痛苦，與農村經濟之衰落實況，不須多多引證矣。茲請再言工業與商業之概況，但亦大概與農業之不振相似。

第二節 工業現狀

工業分輕工業與重工業兩種。欲明我國輕重工業之現狀，可於下列數項之情況得之：
(子)輕工業——關於輕工業之大概，則有下列三項，請分述之：

(1) 生產量日減

據中國銀行報告，如以民國十九年生產率爲基數，并列民國二十三年各種工業生產率百分數，以比較之，則可證明我國工業生產率亦日趨減少也。

民國十九年 100%

民國二十三年(1)紡織業生產率 25% (2)製帽業及水門汀業 30%
(3)洋傘及化粧品業 15% (4)染坊及罐頭業 40%
(5)印刷業 45% (6)顏料業 40%
(7)電氣業 45% (8)製油業 35%
(9)橡皮業 25% (10)製絲業 80%

右面民二十三年各業之生產率，均較民十九年爲低。最低者爲百分之十五之洋傘及化粧品業；最高者爲百分之八十之製絲業。但百分之八十，與民十九年百分之一百比，仍少百分之二十；可知我國工業生產率之銳減也。

(2)工廠倒閉

關於工廠倒閉情形，可以紡織、繅絲、麵粉等數業爲例，請分別言之於左：

紡織業爲我國近代化輕工業之代表。當歐戰時，輸入棉貨最多之英國，因加入歐戰，不克擴充，以維持其在中國之棉紡市場；中國商人乘機設置棉紡廠，一時棉紗工業之發展，大

有一日千里之勢；此爲中國棉紡最盛之時代。當民國五年時，中國紡織錠數，祇五十七萬枚；至民國十三年，則增至三百十餘萬枚。八年之間，紡織錠數，竟增加五倍之多。但最近數年來，中國紡織業，大非昔比。據紗廠聯合會報告，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全國紡織廠停工錠數，較前年下半年增多一四、九三三枚，停工時數，約爲四週（二十三年金城銀行營業報告）。關於繅絲業，據云江浙兩省原有絲廠，共一八〇餘家，絲車四萬餘部。在三年前八九月間，開工者，祇七十餘家，絲車僅一萬八千餘部；九月以後，停工閉廠者，爲數更多。再以上海一埠論，全市絲廠共計一百零七家。據一九三二年冬季調查，上海絲廠開工者，僅五十家。二十三年六月間，正值絲市轉好之際，曾增加至六十家，但不久以後，因絲價狂跌，各廠又紛紛停工。計自該年九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相繼停車者，約五十餘家。其他勉強開工者，約十一家。於十一月一日起，則實行降低女工工資，并取消升工與星期賞工等；但至十二月中間，此十一家絲廠中，除福綸及永亨外，皆全部停業。廣東絲業，在華南亦至重要；其工廠在一九二八年時，共有一五三家，一九三〇年，即減爲百餘家。自該年起至今，更日趨衰落。此外麵粉業等，亦有

類似倒閉之情勢。據云全國機製麵粉廠，大小約有五十餘家；上海市則有十家以上，約佔全國總數四分之一。但自「一九一八」後，主要銷售地之東北市場喪失，致麵粉銷路停滯，於是各廠不得限制生產，實行減工或停工矣（見一年來中國經濟概況四九頁至五二頁）

（3）物價跌落

物價跌落，亦是近年來工業不振之原因。即以棉紗價格而論，二十二年之標紗價格，全年平均每包爲一八六·二〇元；而二十四年，則僅爲一七三·六五元，實爲最近十年來最低棉價。布價之跌落，并有遠甚於標紗者。紗布業之衰落，於此可知（見王子建民國二十三年的中國棉紗紡織業，東方雜誌三二卷第七號）。生絲價在廿二年四月間，因美國放棄金本位，以政治力量提高物價，致華絲在美市場價格增高。據云二十二年五月間，華絲每擔價格曾自五、六百元漲至九百餘元，并曾有漲至一千一百餘元者；故當時華絲對美輸出，極爲活躍。同時因歐洲市場亦需要華絲，故全國各地絲廠，紛紛開工，趕製生絲。但在該年八月間，一因美國物價降低，二因日絲傾銷歐美各市場，與華絲競爭，故華絲絲價，在歐美市場，又復

跌落。紗布絲價之跌落情形如此，其他物價之跌落，在近數年中，亦不過大同小異耳。

(丑) 重工業——重工業爲我國生命線之工業，於平時應能自給自足，不致仰給於外國；故遇有對外戰爭時，方可應付軍需品之所需。我國鑛藏豐富，早於前面言之詳盡。惟就最重要之煤鐵等工業言，現均操之於外人之手，至於煤油、酸鹼等，則完全倚外人之輸入；一旦國家發生外戰，交通阻止，來源斷絕，一切工業，均將坐以待斃。故我國重工業，可說毫無根基。茲略述煤鐵兩工業之大概於次，以供參考焉。

(1) 煤礦工業——查我國煤田，據地質調查所之報告，分布於二十五省，共得儲量二四八、二八七兆噸。調查較詳細者，共爲二十三省，約有煤儲量二三六、二八七兆噸，佔總儲量百分之九十五。又據地質調查所之報告，全國產煤額，自十八年起，年有增加。十八年產二五、四三七、四八〇噸；十九年產二六、〇三六、五六三噸；二十年產二七、二四四、六七三噸。中國較爲重要之鑛業公司，凡七十有六；惟各省煤業之經營，多半操之外人之手，尤以日英資本勢力爲最大。據地質調查所之調查，民國十九年，中國各地有外資關係之

大煤礦，其產額佔全國總產額百分之五十六強。國資大煤礦產額，竟祇佔百分之十八強，其餘小煤礦產額，則佔百分之二十五也。

(2) 鐵鑛工業——我國鋼鐵儲量，據地質調查所二十一年鑛業紀要所載，爲一、〇〇〇、一九四、二九二噸；與歐美儲量比較，固屬微少，但在太平洋西岸各區，則列爲首位。中國重要之鐵鑛，爲遼寧之鞍山、本溪湖等處，共佔八七八兆噸之多。惜自「九一八」以後，該兩鐵鑛已爲日本所佔，所餘內地鐵鑛，僅爲儲量中百分之二十強，即二百兆噸而已。但卽以此微少鐵鑛言，其開採權與現在所有權，仍以日本所佔之成分爲最大，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再以生鐵產額言，日資所佔之產額，在一九二六年，則爲百分之九五；在一九二七年，則爲百分之九八；在一九二八年，則爲百分之九六。（見一年來中國經濟概況申報月刊社叢書第五種三十六頁。）

(3) 煉鐵鋼工業——我國煉鐵工業，據地質調查所報告，近年來亦無進步。漢冶萍公司之煉鐵廠，早經停工，復工則不易。龍煙宏豫各廠，則始終並未開爐。所僅存者，僅爲揚子

廠，但其煉鐵工作，則因維持困難，時興時閉。保晉鐵廠，雖繼續煉鐵，但產量至微；而日本直接經營之東北鞍山及本溪湖兩煉鐵廠，則照舊製煉大量熟鐵。（見鑛業紀要一二四頁至一二五頁。）至吾國煉鋼工業，更不足道。查全國煉鋼廠，共有七處；各處產量既少，而近年來漢陽、上海浦東與太原三處，則皆已停辦矣。據地質調查所之報告，全國每年煉鋼產量之數，共不過一萬五千噸而已，國內煉鋼廠既不發達，故所採鐵鑛，概皆銷售於外國。據鑛業紀要稱，我國每年鐵鑛出口約在八十萬噸至一百萬噸之間，全數皆由日本承購，價在七百萬關金兩左右。至我國國內所需之鋼鐵材料，則反仰賴日本及英美輸入，每年約需六十餘萬噸，價約五千餘萬關金兩。竊以生鐵輸出，鋼鐵輸入觀之，可知我國重工業之不發達，而生鐵與熟鋼，亦不過機器製造之手續而已，而在此一轉移間，我國所受損失，實足驚人。譬以上面所述，每年我國輸出之生鐵，在八十至一百萬噸之多，價值不過七百萬關金兩，但進口之熟鋼，每年不過六十餘萬噸，不及出口最少之額，而價值即竟超過出口價值五倍以上。此種損失，真為無意識之犧牲也。實業部前數年曾有鋼鐵廠之提議，不料竟因籌款無着，至今尚未創辦。

誠可惜也。

以上所言，爲重工業中最重要者，其現況均可以使吾人發生悲觀，殊可嘆也。

第三節 商業現狀

商業分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兩種。建設整個的國民經濟，除發展工農各業外，自應注意商業之發展；而發展商業，更應兼顧國內與國外兩方面之貿易。茲請先言國內貿易之現狀，然後再論國外之貿易。

(子) 國內貿易

近年來，我國國內貿易，大概皆呈萎縮不振之象。茲從橫的方面，略言各重要市場之商業，則我國國內貿易之衰落，可以明瞭。我國商業之不振，以二十三年爲最甚；自去歲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以至今日，商業方日轉佳境，請先略述二十三年之商業狀況，再略言現在之商業。

在民國二十三年一年中，各地商業頗爲凋敝；商店公司之倒閉歇業者，月月難免。茲就各區之重要市場情況，略述梗概。查我國最大之市場，當推上海。該埠雖既有外籍富商，又有內地豪富，雜居其中，但一般人之購買能力，確甚低微；故在二十三年一年中，上海商業極端凋敝。據上海每日新聞（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載，上海全埠倒閉之商店，多至三百餘家，僅以上海法租界自八仙橋至外灘之大馬路一區論，於兩個月中，歇業商店，共有十七家之多。而英租界之南京路，向爲上海最繁榮之區域；但據民報三月十三日所載，上海南京路有被封資格之商店，約達半數以上。上海中華日報載，該年上海南市與閘北等處之商店倒閉者，亦達三百餘家之多。二十三年下半年時，上海商店之倒閉，更足驚人。在秋節時，上海共有十餘家典當，同時歇業；在廢曆年關結賬時，商店清理歇業者，幾無日無之。據各同業公會之報告，在該時期內，除一部份未報告之歇業商店外，英法兩租界商店倒閉者，共計二百家左右。漢口爲華中一大都市，據漢市政府之調查，全市較大商店共約八千餘家，其中填報虧折者，約達半數以上；歇業者約有九百家之多。華南商業，可以廣州爲代表。廣州商業在二

十三年中，亦極衰敝。據上海大晚報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載稱，廣州各業在二十三年中秋節時，概皆虧多盈少；在年底時，商店之倒閉，竟達三千六百家之多。我國華北商業，可以天津爲代表。據上海時事新報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所載，天津市納捐商店，共有二萬家之譜，該年聲請清理者平均每月必在三百家以上。又據天津大公報二十四年二月三日載，天津於二十三年廢曆年關時，各業呈請歇業停止納稅者，平均每日約在二百家左右；就中尤以較大規模之商店爲多。內地商業，南方可以杭州爲代表，北方可以太原爲代表。兩埠之商業，在二十三年一年中，亦至凋敝不堪。先言杭州，按杭州布業素稱繁盛，但在該年竟有經營數十年之布店三家，亦因虧損而歇業。至綢業及廣貨業中，其資本在三萬至五萬之大店的歇業者，亦不下十家。而數千元小商店之倒閉者，則更不計其數（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太原商業衰敗之情況（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江南正報所載），與杭州等處亦無大異。據云該市開業商店，共有五百七十三家，但歇業者則達四百六十四家之多；惟前者之資本，共約十七萬五千三百元，而後者則達四十九萬四百元之多。

以上所述，爲二十三年全年中全國各代表市商業的凋敝，及自廿四年以至本年（廿五年）九月，各業之倒閉者，雖較前略少，但仍未能免。茲列上海市商店與金融等業停業統計於左，以概其餘。

廿四年一月至本年九月上海商店及金融等業倒閉停業統計

（見上海經濟統計月誌
三卷第十一期十頁）

未詳	其他	地產 營業	交通 業	金融 業	商 店	時 期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8	4	—	1	14	51	月一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五 年
14	6	—	2	11	42	月二				
5	5	—	1	3	34	月三				
12	5	1	1	7	35	月四				
7	11	2	1	9	29	月五				
16	17	—	5	6	35	月六				
12	11	4	3	7	59	月七				
5	13	—	—	5	34	月八				
7	7	1	3	13	45	月九				
14	13	1	3	10	41	月十				
15	8	2	5	10	41	月十				
17	13	1	2	9	43	月十				
11	15	1	6	13	44	月一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五 年	
10	12	—	1	5	33	月二				
6	8	1	2	3	17	月三				
11	11	2	—	4	32	月四				
5	9	—	—	1	16	月五				
8	16	1	2	3	28	月六				
6	5	—	1	—	17	月七				
4	13	1	1	9	23	月八				
—	5	—	1	1	13	月九				
193	209	18	41	143	692					

以上所言，爲國內商業不振之概況，茲請再言國外貿易之大勢。

(丑) 國際貿易

查國際貿易分對內與對外兩種；而近年來我國國際貿易，無論是對內或是對外，因世界經濟恐慌關係，均亦呈衰落趨勢，與國內貿易並無大異之處。茲列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四年中我國進出口統計於左，則我國國際貿易之趨勢，可以瞭然矣。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四年中之進出口貿易趨勢（見一九三四年中國經濟年鑑七五頁）

年 別	進 口 貿 易		出 口 貿 易		入 超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年	二、二三三、三七六	一、四一六、九六四	八一六、四一二		
民國廿一年	一、六三四、七二七	七六七、五三五	八六七、一九二		
民國廿二年	一、三四五、五六七	六一一、八二八	七三三、七三九		
民國廿三年	一、〇二九、六六五	五三五、二一四	四九四、四五二		

就右表觀之，我國國際貿易，無論是對內或是對外，均呈衰敗之勢。其原因有二：一是世界各國經濟恐慌，各國人民購買力日趨薄弱，故自二十年起至今，每年我國之出口貨，日見

減少。二是我國因天災人禍，苛捐雜稅，相逼而來，致農村都市之經濟均亦枯竭，人民購買能力日趨薄弱。數年來，我國之進口貨品，日見減少，但進出口貨之減少，並未免去歷年之入超。所幸者入超之數，在民國二十三年則減少甚多，已自二十二年之七三三、七三九（千元）減為四九四、四五一（千元）也。自以上事實言之，是我國對於入超問題，不能不加以研究，容詳論於後。茲再就最近四年中出入口首六位之商品次序及百分比比較，列表於左，以示各年各商品的重要之互異。

最近四年我國出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比較表（見國際貿易導報八卷四號二十三頁）

年 別	第 一 位	第 二 位	第 三 位	第 四 位	第 五 位	第 六 位
民國二十一年	豆 一〇・四〇%	絲 六・六六%	蛋產 五・七七%	茶 五・〇三%	豆餅四・九〇%	棉花四・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	絲 七・八九%	棉紗六・五五%	蛋產 五・九六%	茶 五・五九%	桐油四・九五%	棉花四・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	茶 六・四四%	棉紗五・八五%	蛋產 五・六五%	皮貨 五・四四%	絲 五・三三%	桐油四・〇六%
民國二十四年	桐油七・三三%	絲 六・九九%	蛋產 五・五七%	五金(鑛砂在外) 五・五〇%	茶 五・二四%	皮貨四・二〇%

近四年首六位之出口商品，在民國二十一年幾全爲農產品，惜至民國二十二年，因東北爲日本所佔，即豆類及豆餅之農產品，已無地位，就此一端，可知東北對於我國之重要；因豆類及豆餅既非我國產品，故生絲升爲第一位，而不居首六位之棉紗，亦升爲第二位，桐油則升爲第四位。民國二十三年生絲之地位，忽又降爲第五位；而茶葉則自第四位升爲第一位；皮貨亦自後面升爲第四位矣。民國二十四年桐油地位，忽由第五六位升爲第一位，生絲亦自二十三年之第五位，升爲第二位；而茶則自二十三年第一位，降到第五位；皮貨亦由二十三年第四位，降爲第六位；惟五金則自後面升爲第四位矣。

自前面出口商品之升降觀之，固可說是世界市場需要我國商品的不同，但亦可說是我國商品在世界市場上缺少穩固之地位，未能與各國商品互相競爭也。故今後穩定我國出口商品在世界市場上之地位，使能與各國同樣商品相競爭，實最重要之圖。關於此點，容詳論於后，茲不贅述。以上所述，爲首六位之出口商品近年來之情況，請再列近年來首六位進口的商品於左，以供討論。

最近四年我國進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比較表（見國際貿易導報八卷四號二十五頁）

年 別	第 一 位	第 二 位	第 三 位	第 四 位	第 五 位	第 六 位
民國二十一年	棉花二·四三%	米二·三六%	棉花六·九二%	煤油五·七六%	五金五·七〇%	小麥四·九三%
民國二十二年	米二·三〇%	棉花七·三〇%	五金七·三〇%	小麥六·五四%	煤油六·四九%	棉花四·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	五金九·六〇%	棉花八·七六%	米六·三六%	機器五·七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四·〇四%	煤油三·八六%
民國二十四年	米一〇·二五%	五金九·四五%	機器七·六六%	棉花四·五五%	紙四·一八%	煤油四·一〇%

最近四年來我國首六位之進口商品，亦有變動；但在四年中，每年之第一位進口商品，除二十三年為五金可以協助我國發展建設事業外，其他皆屬米與棉花之農產品；以我國為農業國家，竟有如此大量農產品之進口，實無以自解。在四年之中，機器見於首六位之次數，僅兩次，且又在三四位之間，亦可證明我國工業尙未能十分發達也。從此兩點言，可知今後我國國民經濟之建設，應對農工兩方面同時注意，方是道理，容詳言於后，亦不贅述於此。

第四章 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的經濟現狀

關於國民經濟各主要部門之特殊經濟，已如前述；各部門特殊經濟之衰落情況，可以瞭然。但其他協助各主要部門的特殊經濟之金融與交通經濟及徵工等，均為發展國民經濟之經濟單位，亦不能忽視。近年來我國各省提倡徵工制度，至為努力，成績甚為可觀。對於陸上交通事業，實能積極發展，除公路建設有長足進步外，鐵路亦完成不少。如京衢路之建設，浙贛路之完成，滬杭甬路之延長，粵漢路之接通等，皆其最著之新興建築也。祇以我國幅員之廣大，已完成及已在進行之陸上交通，尙感不足，而水上交通，尤應加意改進，方可應付國民經濟建設之所需。至最近數年來，貨幣金融及國外匯兌制度之改善，亦有相當之進步。惟年來各地方之金融情況，實不能令人樂觀者甚多，前於國內貿易衰落節，已將金融機關之倒閉統計，分年分月列表說明矣。茲查閻鴻聲先生對於我國金融之危機，言之至為切要，特錄之於左，以供參考。（見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出版之中國經濟「現階段國民經濟

建設之動向的把握」第七頁至第八頁。）

「中國的金融業，在過去經濟界之滿目淒涼與瘡痍的不景氣洪流中，偏能顯出欣欣向榮的姿態。這種畸形發展的基因，雖屬多端，但主要的實在於金融事業脫離了與實業生產的關係，不能形成有利的互助與合作。根據事實觀察，則中國國內銀行的發展，根本即不基於國內產業經濟的活動，而純恃着一種浮面上食利與盤剝的生活，以在投機事業上謀利。年來以內地不靖，及農村經濟之不景氣，致形成農村對都市的入超關係，於是內地資金盡行充斥於都市，最後更總匯於上海。因之，上海的金融，乃形成信用過度膨脹的發展，而急求投資範圍之擴充；但以各種民族產業，既瀕於沒落的厄境，投資後毫無安全的保障，同時所獲之利潤亦至微薄，這樣，資金遂完全運用於公債的購買與地皮的投資。關於公債的買賣，普通採兩種方式，一為投資，一為投機，兩者皆足以獲得厚利。緣銀行業擁有雄厚的資力為後盾，以從事投機，自必獲利而無庸費辭。至於公債投資可以獲利的原因，亦至單純，普通公債利率二十一年以前，至少為八釐，整理後亦在六釐左右，且公債之發行，普通皆以五折，

最佳亦須六折，故實際的利率，總在三分以上。益以償息還本又採抽籤法，致其利息更爲優厚，一般銀行家之趨之若鶩，又何足怪？其次，銀行所以樂於作地產投資者，亦因其具有三大優點：一爲確實性，毫無危險；二爲活潑性，道契可隨手脫售；三爲收益性，藉獲土地自然增值之利，這樣，財政與金融便結爲一體，而上海市面亦顯着虛僞的繁榮了。

但是，正因爲他的活動基礎，是立於投機上而不是立於正常的一般經濟生活上，故其內在的危機，亦愈深化。因之，當白銀問題發生後，遂有大批白銀之外流，計於過去之一年內，流出的生銀與銀幣，共值二萬五千九百九十萬元，私運出口的尙不在內，結果，乃造成（甲）流通於市面之銀幣減少，（乙）發行銀行之貨幣發行力削弱，（丙）一般金融界放款能力降低，（丁）金融緊迫，利率高昂，馴致債市狂跌，地產呆滯。益以一般產業恐慌之激化，使貸出之款難如期收回，而求援呼聲，反相繼而來；同時，紙幣擠兌的風潮，亦喧嚷人耳。於是，這一向被視爲甯馨兒的金融業，亦不得不陷於恐慌的洪流裏。就事實說，則自二十二年底起，舊式的金融機關，如開封信昌銀號，同裕和銀號，天津濟銀號，濟南聚盛銀號等，相繼停業，風聲所

播，遂釀成徐州之擠兌與廣州之紙幣的風潮，而去年始，新式銀行又觸着霉頭了。起初是上海興業銀行因設賽馬場而失敗，繼之，華東商業銀行，廣東五華銀行，上海儉德銀行，上海永安銀行，東方信託公司，五華實業信託公司，華僑信託公司，嘉華銀行，通易銀行，及嘉興商業銀行，蕪湖安徽銀行，廣州大商業儲蓄銀行等亦均停閉，最近，緊接着美豐，明華兩銀行的停業，寧波實業銀行與江南銀行，又宣告清理，此外的錢莊銀號的停業，更不勝枚舉。金融機關這樣接連的解體，一方固說明了一般恐慌已趨於惡化，但同時亦正表示着金融業的危機已爆發了。

在這種情勢下，銀錢兩業的當局，感於局勢的緊張，故自入春以來，洋拆紅盤開出即高掛數分，而採放款緊縮政策，以謀自保實力。據一般觀察，錢業各莊之素持嚴格放款政策者，本年緊縮僅及三成，其放款稍鬆者，反有對折，至銀行方面情形亦復相仿。但是，百業停頓，市面慘淡的窘相，乃益見露骨，而現在的一切生產事業正都於籲請救濟的希望中，敷衍着生存。

第五章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範圍

前四章已將國民經濟之意義，與我國國民經濟之特質及其現狀，詳細敘說；並證明我國國民經濟方面，因受到八種重要影響，以致今日我國國民經濟中農工商各部門之經濟，頗呈危險狀態。今後全國上下，如不急起直追，力謀經濟建設，則我國農村與都市之崩潰，及整個的國民經濟之破產，必然不遠。故去歲八月八日，蔣委員長自成都通電告國人曰：「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又曰：「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是以今後全國上下，應本匹夫有責之精神，羣策羣力，共圖國民經濟之建設，以救民族之危亡。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範圍，蔣委員長已於去歲八月八日指示吾人下列八點：（一）提倡徵工，（二）振興農業，（三）鼓勵墾牧，（四）調節消費，（五）振興工業，（六）開發礦產，（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綜此八點之涵義，可以歸納蔣委員長之主張為農工商業之發展政策與發展農工商業的協助政策兩點於左：

(甲)農工商業之發展政策

(A)農——振興農業鼓勵墾牧

(B)工——促進工業開發礦產

(C)商——調節消費

(乙)發展農工商業的協助政策

(A)提倡徵工

(B)流暢貨運

(C)調整金融

以上八項經濟建設，自應為我國今後國民經濟建設之正當途徑，整個中華民族的經濟出路，必須同時注意，分別發展，不可稍有偏重，免使國民經濟不能平衡的發展。查此種經濟建設的方策，不獨我國應當採用，即各國中如美國等，早經採用；而採用此種方策者，其國家概能富強。至未能兼採農工商發展政策之國家，如印度等國是，其整個的國民經濟之建

設，概難健全，而國家亦日趨貧弱。關於農工商並重之理由，筆者已經詳論於拙著「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中，茲摘錄其要點於左（錄自董修甲著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五頁至八頁）

「余以爲二十世紀各國的趨勢，無一國是專靠工商業，不同時提倡農業，而能生存者；同時又無一國，專靠農業，並不同時提倡工商業，而可以生存也。即以今日之蘇聯而論，因鑒於以農立國，危險太大，故於數年前，實行第一個五年重工業計劃，與第二個五年輕工業計劃。英國是一工商業國家，不能不倚賴殖民地的農產品，來發展英國工商業。美國既富且強，是因既重農業，又重工商，故國民經濟，日趨茂旺。現在中國，並非閉關自守，與各國通商已久，國內農村，即能完全復興，農業生產，即能十分改進，但缺乏工廠，以製造工業用品，并暢銷之，徒使中國賤價原料之農產品，出售外人，由外人用機器一轉，即成工業品，再來賣給中國，吸收中國人之金錢，中國所受損失，何可勝計？去年之貿易入超，又達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元（見國際貿易導報八卷四號三頁），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如再不設法減少入

超，杜塞一部份之漏卮，國民經濟，必有破產之一日。尤有進者，如專致力於農業之改進，與農村之改良，物產當可豐富，易致供過於求，難免不發生「穀賤傷農」之事實。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內說：「像前幾年，我遇着了一位雲南士司，他是有很多土地的，每年收入很多租穀，他告訴我說：每年總要燒去幾千擔穀。我說穀是重要的糧食，爲甚麼把牠來燒去呢？他說每年收入的穀太多，自己吃不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又無商販來買，轉運的方法，祇能夠挑幾十里路遠，又不能運到遠方去賣，因爲沒有用處，所以每年到收新穀的時候，只好燒去舊穀，騰出空倉來儲新穀。這種燒穀的理由，就是由於生產過剩，運輸不靈的原故。」孫先生前面所說的燒穀故事，實即農業生產過剩所致。如果我國今後專致力於農業之改良，固然不是處處生產過剩，恐過剩之地方，必然不免，加之交通不便，則其結果，不是燒穀，必致就地售賣，穀價低落，農民損失不少。故我國今後不能專靠農業，以發展國民經濟，毫無疑義。至專靠工商，而不注意農業，亦有危險。蓋許多農產品，皆係工廠的原料（工業品中，有時亦有倚賴其他原料者），如盡量發展工商業，工廠林立，商業興旺，但一遇災荒，原料

不足，工廠停工，失業堪虞，工業失敗，商業亦難振作。雖然當此之時，原料缺乏，尙可向外國購買；若遇國際戰爭，各國不相往來，則工廠無開工之方法矣。故日本於發展工商之餘，仍在極力改良農業，是以農與工商，實在輔車相依，不可不同時並重。今後中國國民經濟之出路，絕不能專靠工商業，亦不能專靠農業，必須工商農業平均發展，同時注意，使工商可以協助農產品之銷售，農村亦能購用工商之貨品，如此互相爲用，分工合作，方可杜塞漏卮，減少入超，以挽救國民經濟之崩潰。近年來主張重農以救國者有之，主張重工商以富國者亦不少，更有主張農工並重者；此外尤有先農而後工，與就農村中興辦工業之主張。依各方面片面之理由言之，均甚充足；惟就整個的國民經濟研究之，除蔣委員長所主張之農工商並重之政策外，似皆有可議之處。至各方面互相辯論之文章，業已太多，無須加以介紹，再予詳論，免使更增無裨實際之空談，而致誤國。茲請分別詳言我國農工商業之發展的方策，與發展農工商之協助的政策於下。」

第六章 發展我國農業之方策

關於發展我國農業之方策，蔣委員長主張振興農業與鼓勵墾牧兩點。關於振興農業方法，蔣委員長之主張如左：

「增加農民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并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農產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

關於鼓勵墾牧之方法，蔣委員長則有左列之主張：

「鼓勵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并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副產物（如豬、魚、鷄、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

蔣委員長已將發展農業之途徑，指示國人矣。我國今後發展農業方策，自應遵照 蔣

委員長之意旨，積極的注意左列六點：

(一) 利用合作社方法，製肥、選種，改良農業技術，活潑農村金融，及流暢農產運銷，以增加生產。

(二) 增加生產業原料之生產量。

(三) 提倡農產就地加工製造。

(四) 移民開墾各省之荒地。

(五) 經營畜牧以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副業。

(六) 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以開發農村。

此外，筆者對於發展農業則主張與治水、利、擴充產地以增生產，及避免農業研究機關之重複三點。其「擴充產地以增生產」之一點，固與 蔣委員長之鼓勵墾荒政策（參看前面四、六兩點）完全不謀而合；即與治水、利與避免農業研究機關之重複，以省經費而增研究之效能兩點，亦與 蔣委員長增加農業生產與增加原料生產量之政策，名異而實同。

也。茲摘錄於左，以供參攷。

第一節 興治水利

今日農村根本之危機，在於生產之減少；生產減少之主因，大半由於水旱之災害。如能於改良農業之初，先行注意水利之改善，則災害既除，生產增加，然後再對各種農業技術問題，分別予以解決，當可事半功倍。查興治水利，有三要點，應特別注意，請分別論之。

(子) 統一水利行政

夫水利之改良，首重水利機關之統一；水利機關統一後，行政權力，方可統一；有統一之行政權，則發號施令，可以集中；計劃既不凌亂，經費亦可劃一；實施工程，更可依照緩急需要，分別先後，次第推行。如此，各自爲政之弊可除，浪費行政開支可免，而功效自可立觀矣。如照今日之全國水利行政，則有所謂黃河水利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處、內政部之水利科、農商部之導淮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海河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河南水利

工程處、江北運河工程處、浚浦局等各機關。水利事業，既政出多門，所擬辦之計劃，因囿於方域，自不能統盤籌劃；往往所擬辦法，祇顧本區之利，不顧別區，以隣爲壑，在所不惜；遇上下游利害衝突時，則積年累日，因循敷衍，一事不辦。故年來水利未興，水害頻至，以致影響於農村社會之破產，農民生計之危殆，國民經濟，日趨窮困，不亦宜乎！今後不欲復興農村則已，如欲復興農村，應於改善農業之始，對於水利行政，先加改善。關於改善水利行政計劃，余曾經切實研究，茲述其要點於次，以供探討。

(一) 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最高水利機關，於經委會下，設全國水利委員會，專理全國水利行政，指揮監督各省區水利行政。

(二) 設黃河、導淮、運河、揚子江、華北等各區水利工程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全國水委會之命，計劃并主辦各區水利工程事宜。

(三) 全國水利委員會之委員，除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工程處處長爲當然委員外，并得由委員會，聘請專家，爲專門委員。

(四)各區計劃，應由全國水利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五)各區水利工程經費由全水委會籌措分配之。

前述五點，注意全國水利機關之統一。查現在全國經委會，正在努力全國水利之時，余意如能將各水利委員會略予變更，則水利行政，易於改善。但數星期前，曾與前鐵道部葉部長玉甫先生，討論水利行政不統一之害，葉部長對於水利統一問題，亦有極良善之主張，茲將其要點，分述於左，以供研究：

(一)水利應設專部，隸行政院，另設水利會議，仿日本鐵道會議之例，由財政、內政、交通、水利暨其他有關係之部署長等組織，專決定治水各問題，其性質，為立法的，執行之責，則部負之。

(二)一切水利工程，則組設黃河運河各督辦或委員會，如稱督辦，則以各省之省主席為會辦，如設委員會，則以各省主席為委員，而以中央所派者，為會主席。此機關，專司執行、導治、防救一切工程，及工作上之設計，其計劃，則由部決定，并監督之，部不能決者，開會議決之。

(二)關於專門水利問題之研究，部應組設各種（以水道分）委員會，平日專司調查研究，凡治導防救之計劃，及工作上之設計，皆必須經該會之同意。此各種委員會，得聘中外各專家爲顧問，或委託各學術機關合作，從事研究。

以上三點，係葉部長統一水利機關之主張，葉部長對於各種問題，研究有素，經驗宏富，故其見地，亦極恰當，至可欽佩也。

(丑)確定水利經費

除統一水利機關外，關於水利經費之確定與集中，亦屬至要之問題。查現在各水利機關之經費，來源不一，豐齊各殊，豐則流於浪費，齊則一事無成，上海淞浦局，經費來自海關附加，不免浪費，揚子江水道整理會經費，由交通部供給，異常困難，雖有計劃，不能實行。茲欲大規模的興治水利，應與水利行政機關，同時設法統一，并依各機關需要之緩急，分別支配之，請述管見於左：

(一)全國水利經費之來源，由全國經委會之水利委員會，全盤籌畫，開會議決後，呈由

經委會，轉呈國民政府通過之。

(二) 全國水利經費之來源，余意可規定如左：

(甲) 關稅附加

(乙) 船舶徵稅

(丙) 庚款提撥

(三) 前條各種稅收，均由各徵收機關，就各本地中交農民銀行用水利專款名義存儲之，專充水利之用，不得移充別種用途；其支配，由全國水利委員會全權決定。

(四) 水利專款，設水利專款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之責。

(五) 各區所需之水利工程經費，應由各區工程處，各造詳細預算，呈請全國水利委員會通過之。遇有大計劃，需用大宗款項時，得由全國水委會，擬具水利公債計劃，呈准國民政府，發行公債，以應工需。

以上所述水利經費之改善辦法，注意經費來源之確定與集中。確定，則財源豐裕，各工程處，不感無米為炊之苦；集中，則各工程處經費之多寡，可依需要而支配；如此改善水利經費辦法，於水利工程之進行，當有莫大之神益。

第一節 裝置新式灌溉機器

吾國數千年來，農田水量之灌溉，全賴天雨，輔以人力。奈天時莫測，人力有限；霖雨之年，無法宣洩；亢旱之歲，不易灌溉；水災旱荒，幾連年不免，農民生產減少，生計因之艱苦。如能裝置新式灌溉機器，以代人力，補救天時，則此種禍患，當可免除不少。據水利專家之調查，灌溉機器，每一馬力，可當十二人力。歐美各國，農田之灌溉，均採用機器，故生產遽增，年歲豐盈。我國建設委員會，於數年前，在江蘇無錫常州各鄉間，建設大模範灌溉區，設置灌溉機器，每年為農民灌溉農田，每畝收費一元左右，聞農民所費有限，而收穫則可保證，故無錫常州附近之農田，在近數年間，未嘗感受天旱之苦痛也。江蘇農具製造所，每年製售抽水機器甚多，農民受益不淺，惟各省採用此種灌溉機器者，尚不普遍，應由各縣建設當局，極力提倡之。查我國舊式之人工抽水灌溉車，係用木料製成長形輪節之水車，一端置入於水源處，另一端，放置田岸之上，或以人力，或用牛力，轉動水車之輪盤，每輪節間，裝置長方木塊車葉與輪節骨，

成直角相交，水藉車箱兩側，及底盤掩護，隨同車葉上升，魚貫車入農田，惟車身之置放，成傾斜形，故每車葉所車入之水，於中途易於漏洩，迄至田中，不及一半。再車身斜度愈大，則漏洩愈多，如水源處過低或過遠，必須分段裝車汲水。每當亢旱之際，須設車甚多，既費人力財力（農戶人丁少者，必須臨時雇工）而往往且無濟於事，實際則得不償失。故我國各地每遇亢旱之年，率皆顆粒無收，至堪痛心。倘能改用機器灌溉，則費用既省，費力亦有限。據水利專家調查，既灌機器，分煤氣機、柴油機、電力機、風力機四種，其每畝之費用，最廉者為煤氣機，次為柴油機，其電力與風力機，則費用無大出入，人工或牛力之費用，則最大也。茲列表於次，以資參攷：

灌溉每畝農田之費用表

機器別	煤	氣	柴	油	電	力	風	力	人工或牛力
每畝費用(元)	四角	六角	五角	七角	一元	二元	八角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四元

（見中國建設十卷五期皮鍊著「農田機器灌溉設計」二二頁）

第三節 擴充產地以增生產

查我國農村破產之主因，固在水利未興，而土地未盡其利，亦係重要原因之一。今欲救濟農村，復興農業，應設法擴充產地，以增生產。按我國農產品種類繁多，惟最要之民食，則為米與大小麥，佔民食中百分之五〇・七四（此係張心一氏之估計）。米佔百分之二七・〇五，大小麥佔百分之二三・六九（見二十三年份申報年鑑K三頁）。此種最重要之米麥食糧，關係國民生活與國民經濟，均極重要，自應使之自足自給，方可杜塞漏卮。況我國向稱以農立國，此項民食，更不應仰求於外國之供給。乃事實則完全相反，請看下列關於我國近三年來米麥麵粉之輸入統計表，可以知之。

米麥麵粉之輸入量與價值表（見中國經濟月刊十七卷二號九八頁）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數量(石) 金額(千元)

數量(石) 金額(千元)

數量(石) 金額(千元)

小麥	一五、〇八五	八〇、六四三	一〇、七二五	八六、〇四三	四、六九四	三二、八六九
麵粉	六、六七七	一一〇、一三三	一、九五七	二七、八〇八	五、六	七、〇七五
米	三三、四八七	一八五、七六五	一三、九五四	一五〇、八一九	七、七一一	六五、六八五
總計	四、三九〇	二九六、五三〇	三五、六二六	三六六、六七〇	一三、〇〇一	一〇四、六三九

自前面米麥麵粉之輸入量與價值觀之，在二十一年份爲最多，計共值價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萬元；即在二十三年份，輸入最少之一年，亦有一萬零四百六十二萬九千元之多。以農立國之中國，其主要民食，尙須倚賴外人之供給，且爲數均在萬萬元以上，實在不能自解。今後欲謀發展國民經濟，自應力謀農產品之增加，尤以米麥必須大量增加也。查增加米麥產量之法，除前面所建議之水利建設辦法，免去水旱災荒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子) 增加耕地

據陳前部長 公博之調查，全國可耕之地，爲全土地百分之二十七，但已耕種者，祇百分之十三而已（見中國經濟月刊十七卷二號九十八頁）。又據內政部統計司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所編各省荒地概況統計，各省可耕之荒地，實在極多，茲錄之於左：

中國各省可耕之荒地表

省別	已報縣數	全省縣數	可耕地
江蘇	三一	六一	五三、四四七
浙江	三五	七五	二、二二二
福建	一四	六三	一、〇〇〇
安徽	三七	六一	三三三、〇四三
江西	四二	八一	一六二、七六七
湖北	九	六九	九七、〇三〇
湖南	八	七六	一四三
廣東	一四	九四	九、五五九
貴州	八	八一	九、五五五

山東	五五	一〇七	六、〇三一、六八四
山西	一〇五	一〇五	—
河南	七二	二二	五、七六七
河北	六	一二九	—
遼甯	六	五九	二、三二〇、四一二
吉林	二七	四二	—
黑龍江	五三	五三	二二一、〇三二、〇〇〇
新疆	六	六六	六、七八二
熱河	四	一八	四、二六六、〇〇〇
察哈爾	四	一六	—
西康	八	三三	二、三九、九七一
綏遠	九	一七	三、五六三、八三八

總計

五六七

一、四一八

一三二八、一一〇、二二〇

右表所列，共二十一省，已經呈報者，祇五百六十七縣，已有可耕種之官荒地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畝；如再加未呈報之一千四百十八縣之官荒地，畝數當至可驚。此種大量荒地，棄而不用，實在可惜；甚望政府能早日規定墾殖計劃，則各省今後之米麥產量，當可增加不少。國產米麥，既可增加，更將交通設法改良，則今後輸入米、麥、麵粉，自然減少；漏卮既除，國民經濟，可以日趨良好矣。

(丑)採用機器耕種

現在農業進步，生產增加之國家，莫不倚賴機器以耕種。俄國原係重農國家，但照近年農業改進計劃，已使農業機器化。查蘇聯在一九二八年，各種農具，仍有木犁、鐮刀等類，打米麥等，仍有人力者，與我國農村現況相同。至俄國之耕種機器，在一九二四年，已有二千五百六十架；其馬力共約三萬五千六百匹。及至一九三一年，則已增至十一萬架。再至一九三二年後，國營農場固已完全機械化，即私營農場，亦逐漸改用機器矣。不獨俄國如此，即英美

德日各國之農業，均已先後機械化矣；故各該國之農產品，日趨增多。據調查所得，美國在一八九〇年時，每一農工，用耕牛或耕馬一隊，每日祇可耕地三三英畝；於一九二〇年，每一農工，用機器耕田，每日則可耕地四五十英畝，故美國全國農民，服務於農業者，祇一千萬人左右，而一千萬人工作，所生產之食糧等，除供給一萬萬人以上外，幷可以所餘運銷外國，此皆因改用機械耕種後，生產大增也（參看著者所著市政學綱要三六頁至三七頁）。我國今後，不欲增加農業生產則已，如欲生產增加，必須將耕種器具與農具等，均改用機器。余前任事江蘇建設廳時，對於江蘇農具製造所工作，極端重視，當時因該所經費困難，而省庫財政，又萬分拮据，曾以個人名義，代該所擔保向江蘇農民銀行借款萬元，以供該所擴充營業之需。查該所所製抽水機與耕種機，頗得江蘇各縣農民之歡迎，因資本缺乏，不能大量多製，後得萬元之借款的補助，該所製造，可以擴充不少也。

或曰，中國農民甚多，農工甚賤，如皆改用機器，多數農民，勢將失業。應之曰，農業改用機器，農民不致失業，何也？蓋農業改用機器後，雖有剩餘農工，此種農工，可往都市方面，另謀工

作，如上海拖黃包車，及各工廠之男女工人，多係江蘇江北之農民，農民既無農田工作可做，自可改做別種工作也。且農村官荒，如無墾種計劃，在現時有限之農田中，雖用農工甚多，而出產反甚少，亦屬極大損失，如改用農業機器，農田出產既增，又可剩餘農工，另作其他生產工作，增加國民收入，於發展國民經濟方面，亦至良之方策也。

第四節 避免農業研究機關之重複以省經費而增研究之

效能

按農業之改進，須有長久之時期，更須充足之經費，與多數之專才，故農業研究機關，貴能依農產物之生產實況，分別性質，劃定區域，依其緩急之需要，先後設置之，不得彼此重複，緩急不分，則經費方可節省，人才方可集中。倘同樣性質之研究機關，設置多處，研究經費，既需分散，專門人才，又不集中，則研究結果，必難澈底，而成效亦不易見。查我國中央及各省之農業研究機關（見二十四年份申報年鑑 K 二五頁），計共二百七十八所。國立者三十二

所，省立者一百三十一所，縣立者六十一所，私立者四十七所，團體立者七所；各研究所中，除私立與團體立者之五十四所外，其國立與省立二百三十四所中，難免不有重複之機關，此種重複機關，即為機關費用之重複，與專門人才之分散，殊不相宜。余以為如能依照性質，分區改設，依其緩急，先後研究，則可省費既多，而經費與專才，均可集中，以充裕之經費，與多數之專才，專事研究工作，自可事半功倍。查中國之食糧，最重要者，為米穀及大小麥，此兩者供給全國人民總食糧百分之五〇·七四，次為高粱、小米、玉米、甘藷及豆菽等類，總稱為雜糧。據張心一氏估計，我國食糧供給百分表約如左表：

中國食糧百分率表

食糧名稱		食糧供給百分率
米	粳米	二七·〇五%
	糯米	二四·一五%
	粳米	二〇·九〇%
麥	大麥	二二·九七%
	小麥	二〇·七二%
高粱		一七·三七%

小米	一六·三七%
玉米	八·六二%
甘藷	三·八七%
小豆	〇·八一%
馬鈴薯	〇·六二%
豌豆	〇·四八%
黍稷類	〇·四五%
燕麥	〇·三六%
蠶豆	〇·三六%
蕎麥	〇·一一%
山藥	〇·〇四%
其他	〇·〇一%

合計

一〇〇・〇〇%

從右表觀之，米麥實爲我國民食之主要品，高粱小米及玉米均屬次要，其他雜糧，則並不重要。關於農業改良之研究，現在自應先注意米麥之研究，次爲高粱、小米、玉米等之雜糧，其他普通雜糧，更可作第三部之研究。茲先說明米麥之出產區域於左，然後再建議米與麥應設立研究機關之地點與理由：

(子)米——米爲我國中部長江流域與南部珠江流域人民之主要食糧，其各產區如左：

- (1) 閩粵毗連之沿海一帶，爲二季早稻區域。
- (2) 自閩東起，西行經贛南粵北，至桂林東南一帶，爲二季稻之尋常區域。
- (3) 自浙江中部，沿閩北贛中，經湖南桂中，直達滇南一帶，爲二季與一季稻並產區域。
- (4) 黔南滇中及桂北一帶，爲一季早稻區域。

(5) 江北豫南皖贛鄂湘川滇黔一帶，爲一季尋常區域。

(6) 江蘇東南浙江東北一帶，與遼寧之南部，山東之北部，綏遠中部，及甘肅之西部，爲一季遲種區域。

(丑) 麥——麥分大小麥，但以小麥爲最重要，在民食百分數中，占百分之二〇·七，二茲述小麥之產域如左：

(1) 產小麥最多之省，爲河南、山東、江蘇三省。

(2) 產小麥次多之省，爲河北、安徽、四川三省。

(3) 產小麥再次多之省，爲陝西、山西、吉林、甘肅、黑龍江、浙江六省。

(4) 產小麥更次之省爲新疆省。

(5) 北部諸省，除以百分之五十七自食外，其百分之四十三，可以輸出外省售賣。

自上面米麥產區觀之，米麥之生產，實普遍於各省，祇是不同而已。茲爲增進米麥生產，改良米麥品種，節省研究經費，與集中人才起見，應設專門研究食米機關於蘇州或常

州，專門研究食米，并設研究大小麥機關於河南之鄭州或開封，專門研究大小麥。在兩研究機關成立後，所有中央與各省縣之研究機關，均應歸併之，不得疊床架屋，仍使存在。所有該各機關之經費與專才，亦應分別由該兩機關接收之。至雜糧之研究，可依其與民食關係之重要程度，分別規定為第二第三步之研究計劃，分別性質，另設機關，主持其事。關於米麥研究機關設置地點之理由，請述之於左：

(1) 設食米研究機關於蘇州或常州，因蘇皖等省所產之米，數量較豐，品質較良，如能再經研究機關切實研究與試驗，改良種子，生產之方法，品種與數量，當更加增，以此優良之品種，推廣於長江與珠江流域各省，切實試種，則全國食米之量與質的改進，可操左券。

(2) 設大小麥研究機關於河南鄭州或開封，因河南產麥，亦係最多之一省，又當津浦、隴海鐵路之要衝，南北交通，極其方便，分赴各省調查與研究，均至方便也。關於大小麥研究之結果，亦須分送各處試驗，故交通方便問題，至為重要也。

前面所述，為發展農業之途徑，至農業運輸交通問題，與農工商業，均有聯繫關係，俟討

國民經濟建設精義

論工商業發展途徑後，再行討論之。

第七章 發展我國工業之方策

關於今後我國工業之發展方策，蔣委員長主張促進工業與開發礦產兩點。查促進工業之方策，蔣委員長主張左列之方法：

(1) 提倡以合作方法，促進農村簡易工業，(2) 由政府分別保護并獎勵一般工業，(3) 設置強有力之勞資調節機關，以調處勞資糾紛。

關於開發礦產之方策，蔣委員長主張左列之方法：

(1) 調查鑛業狀況及其有礙鑛業發展之原因，(2) 改善鑛業法規，(3) 鼓勵鑛產投資，(4) 扶助鑛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

查開發礦產亦即建設工業。蔣委員長將鑛產開發與促進工業分開討論，乃以我國鑛藏極豐，不能不特別注意開發鑛產之工業也。至促進工業之方策，委員長是對於農村簡易的手工業與一般的大工業，兼籌並顧也。筆者對於發展我國工業之方策，是兼顧輕

重工業之積極的發展，所謂輕工業者，即包含 委員長所主張之簡易工業，與一般工業的一部份；而對於煤鐵等礦產之開發，則均列入於重工業內討論之。茲摘筆者之主張於左：

按發展工業，頭緒紛繁，發展方策應如何規定，方適需要，亦屬嚴重問題。閱近年來海關冊我國之入超統計表，其所昭示吾人者，以入超物品論，多係消費品性質；而消費品中，又多係輕工業物品（見拙著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三七頁至四四頁）。故吾國今後發展國民經濟，減少入超，自應發展輕工業之製造，以塞漏卮。其實重工業之發展，關係吾國生命線，亦更不應忽視不顧。蔣委員長去年八月八日指示吾人之經濟建設八端中之第五端，為振興工業，其所述振興工業之範圍如下：「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才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企業家、技術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易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並須盡力提倡之。」是 蔣委員長指示吾人應提倡之工業，既為「大規模與大量資本之重工業，」更為「手工業與農村需要品之簡明工業」而言。惟所謂輕重工業，種類均

至繁多，自不能不依照吾國今後之需要，參酌政府與國民之經濟能力，先之以最重要者，次及其他。故蔣委員長在列舉經濟建設八端之始，先指導吾人曰：「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大量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所謂「認識現實」與「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大量之努力」云云，即指吾國應酌量需要緩急，與政府國民之財力，而盡量提倡之之意，惟重工業與輕工業之提倡方策，應有區別，請分述愚見。

第一節 今後發展重工業之方策

發展重工業方策，應就關係吾國生命線之工業，先事提倡。所謂關係吾國生命線工業者，指鋼、鐵、錳、鎢、鉬、鎳、及煤鑛等工業而言。故今後提倡工業時，不能不先將鋼、鐵、錳、鎢、鎳、與煤鑛工業問題解決之。

查中國生命線的生鐵之產量，雖不如美英法各國之多，但如能將所產之鐵完全留爲本國之用，尙可有餘；今一面以生鐵廉價輸出，一面更以高價輸入鋼鐵，實非上策。此種損失，固爲無味之犧牲，更可影響於國民之經濟。故應將煉鐵事業，切實提倡，盡量發展。而對於漢冶萍公司之煉鐵廠，應由政府予以實力之補助，即日開爐製鐵。至揚子廠，因維持困難，時興時停者，亦應由政府予以實力之補助，使之不得停工。再保晉鐵廠，因產量太少，無濟於事，應由政府切實查明需要，使能增加產量。此爲今後建設國民經濟之第一要着，亦即今後提倡重工業方策中第（一）政策。重工業之經營，必須資本雄厚，採用機器與科學方法，方可減輕成本，增多產量。此種工業，不應由人民以商資經營，應由國家經營之。前面所述各煉鐵廠，最好應由政府完全收爲國營；或將各廠之資產，分別估計，作爲國營煉鐵廠一部份之私人資本，亦無不可。至國營後，應增加之資本，如政府財政困難，應發行大量公債，以應急需。并以煉鐵廠將來之收入，作爲公債還本時付息之擔保。此種重工業，爲生產工業，利息甚大，發行公債，不患不能償還本利也。故煉鐵工廠，收爲國營，籌款並不爲難，此今後提倡方策中之第

(二) 政策。前面所述之各煉鐵廠，只煉鐵，並不煉鋼，但鐵固需要，鋼更重要，如各廠收歸國營後，應增加煉鋼部份，從事煉鋼，以應國需，此今後提倡方策中第(三)要策。與煉鋼鐵有關係之錳、鉛、鎳各礦，我國兩廣、湘、贛各省，均有儲量不少，應由中央政府，與各該省商訂辦法，分別開採。亦應籌集鉅額資本，採用機器與科學方法辦理之。至該各礦之開採與經營，應由政府規定統制辦法，加以統制，不使銷運外國，是為至要，此今後提倡方策中第(四)要策。再言煤礦亦與煉鋼鐵有密切關係。我國煤礦儲量至豐，惟因煤業之經營，多操之外人之手，利權外溢，至為可惜。如今後欲大規模煉鋼鐵，則應將國產之煤，留為己用，故大煤礦之有外資關係者，應由政府設法籌集鉅額款項，將外債還清，收為國營，以塞漏卮。如事實上或不能，應先將國人經營之大礦產，收為國營，增加資本，并以私人已用去之資本額，作為私人資本一部份，擴大經營，增加產量。此外關於小礦之開採，亦應予以協助與統制。如能將各小礦亦收歸國營，則更至善。至籌集資本之方法，亦可採用發行公債法，此種煤礦，如儲量已經確實，開採方法精良，管理方法適當，必能獲得厚利，既能獲利，不畏公債不能還本付息。則公債

之銷售，當不爲難，此今後提倡方策中第（五）要策也。

查重工業爲國家生命線之基本工業，國家生存之基礎，賴以寄託者。如重工業建設成功，則平時可以自給自足，不致仰給於外人，以塞漏卮，一旦國家有事，進口斷絕，一切工業，仍不受影響，不至坐以待斃。近年來，全國上下，因外患日急，常有建設重工業之呼聲，惜因種種困難，計劃雖具，不能實行。譬以鋼鐵而論，在民國二十一年時，實業部早經規定，爲該部重要工作之一。後既因籌款無着，又以事權不一，四年至今，仍屬紙上空談，毫未進行，殊可浩嘆。當此國家經濟恐慌，列強經濟侵略最烈之時，我國如不能積極提倡重工業，力求自給自足，國民經濟破產，危險誠不堪言。前面所提倡之鋼鐵等重工業，實爲重要工業中之最重要者。無論國庫如何空虛，財政如何困難，應當積極提倡，切實進行也。

第二節 今後發展輕工業之方策

輕工業製造品，爲人民衣食住之需用品，關係國民經濟至大；輕工業如能發展，國民衣

食住可以自給自足，則國民經濟日趨暢達，國家亦日漸富強。查輕工業種類甚多，如紡織業、繅絲業、麵粉業、火柴業、捲烟業、橡皮業等，皆屬此類。惟自各工業中，尤以前三種輕工業，均與民生關係更切。今後吾國自應盡量加以提倡，積極推進，以塞漏卮而裕民生。

我國最重要之三種輕工業，皆呈衰敗現象，已經詳述於前。今後提倡輕工業之方策，自應先就各業衰敗之原因，設法使之消除；但消除各種衰敗原因，仍係消極方策，在積極方面，更應加以注意，則今後輕工業之前途，方有光明之一日。

(子)消極的方策

今後提倡輕工業之消極方策，在消除前述輕工業之衰落的各種原因，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紡織業今後之提倡方策，應由紡織業聯合會，請求政府，減輕苛細之捐稅，並請以政府力之所及，投補資本於較大之紡織業，以增加其生產之能力。對於經濟太弱之紡織業，先與之開誠協商，使與大廠合併，免致虧損太大，不可收拾，如協商不成，可請求政府協助辦理。對於各大廠之設備與管理，應由聯合會聘請中外專家，代為切實研究，加以改良，使

其生產可以合理化，可與外廠競爭。此外關於紡織廠，如須借款時，應由聯合會請求中央銀行，隨時借助，利息不得超過五釐，如此，則技術既可改良，成本可以減輕，當不難與外國在華紡織業一決雌雄矣。

(二)關於繅絲業今後之提倡方策，除世界經濟恐慌必須等待其恢復外，應由繅絲業聯合會，對於資本太少之絲廠，促其與大廠協議合併，免致本國大小絲廠，互相競爭，彼此損失。對於設備與管理不完善之絲廠，應由聯合會代為聘請專家，詳細研究根本改革。關於絲之出產，應規定等次，勸由各廠切實遵守；如有攙假作弊情事，規定嚴厲之罰則以管束之。如聯合會力量不足，可請政府協助辦理。至對於人造絲競爭之救濟，可由聯合會商請政府，對人造絲規定進口稅加高；同時盡量宣傳天然絲之優點，使中外瞭然絲之良點，雖不言人造絲之不善，當可想到人造絲之劣點也。關於宣傳方法，應由聯合會聘請專家，主持辦理；如能彼此切實聯成一氣，則可組織國外推銷市場，選派代表，常駐巴黎與紐約，一面宣傳華絲之改良實況，一面主辦推銷華絲之營業，如此，則華絲在歐美之市場，當不難恢復也。

(二)關於麵粉業今後之提倡方策，應由政府對於小麥出產，設法增加其產量；增加方法，自應改良水利與麥種，使麥產可以增加，成本可以減少，對於水陸交通，積極建設，使運輸可以方便，運價可以低廉。對於外國麵粉之傾銷，應由麵粉業聯合會，請求政府於關稅方面，略加進口稅，以資補救。關於捐稅方面，應由聯合會，呈請政府，將稅制修改，減低捐稅，以輕負擔。至借款利息太高一節，亦可商請中央銀行，予以通融，將利息減為五釐左右；在政府管理銀幣政策實施，現金集中於中、中、交銀行準備庫後，對於輕工業之低利借款，當可辦到。此外，麵粉廠設備管理不良者，應由聯合會聘請專家，積極改良之，使其生產效率增高，出產質量亦增，斯為善矣。

(丑)積極的方策

前面所述提倡方策，均係消極性質，祇對各輕工業衰敗之原因，予以暫時之救濟而已。至對於今後提倡各輕工業之根本方策，尙未論及，請略言之。夫所謂積極方策者，亦至簡單，即實施統制政策是也。關於重工業之政策，余主張由政府自行經營，但對輕工業之提倡，以

其種類繁多，政府不能兼籌並顧，故主張仍由商民自辦，但爲提攜各種工業，予以合理化的發展，以繁榮國民之經濟，政府不能完全不予聞問，故主張政府採用統制方策以協助之提倡之。茲述統制之方策於下：

(一) 各輕工業之統制，應由政府就各業公正領袖及政府代表與國內專家，分別組織各業統制委員會，予以統制各本業之特權，其主席由政府代表任之。

(二) 凡各業原料、出品、產量、廠內設備管理以及勞資等各種問題，均得由該會規定限制，分飭各業遵照辦理，不得違背。

(三) 統制委員會，權力如有不能及者，得由該會呈請政府辦理之。

(四) 統制委員會，應規定各同業商人違章之罰則，飭由各同業商人遵守之。

(五) 統制委員會，應設仲裁委員會，辦理同業之糾紛；仲裁委員會議定之結果，同業商人不服時，由統制委員會決定之；如再不服，可呈請主管政府機關決定之；此種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商人即應遵守。如照上面統制之方策辦理，我國各輕工業，皆當有合理之發展，則無

論外貨如何傾銷，外洋工業，如何與我競爭，我既有一致之步驟，聯合之戰線，益以政府之協助，不難與之決雌雄。甚望政府與各商家，對此政策，加以研究，早日實行可也。

前面所述應當提倡之工業，為輕重工業，並為輕重工業中之最重要者，因限於篇幅，未能將其他輕重工業，盡量加以討論，殊以為歉。此外尚有機器工業，亦至重要，我國應即時發展提倡。蓋機器工業為各種工業之母，如機器工業不能發達，其他各種工業，均難有長足之發展。故政府與人民，在提倡輕重工業之時，不能不同時發展機器工業，以立工業之根基。再此種機器工業，如能由政府開廠經營，尤為妥善。蓋機器工業，以建造各種工業機器為主，概需雄厚之資本，方可雇用最優良之技師，與設備完善，以出產各種優良機器；如由私人投資創辦，因限於資本，設備既不免因陋就簡，技術更難望精良，則所出之機器，難與外國機器並駕齊驅，是仍不能使各種工業採用本國製造之機器，則利權外溢之弊，仍難免除也。

第八章 發展我國商業之方策

關於發展我國商業之方策，蔣委員長主張調節消費；至調節消費方法，蔣委員長則有左列各點：

(1) 各地及農村消費品種類與數量之統計，(2) 調劑供求，(3) 必須消費者自己生產，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省，(4) 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須協力進行，(5) 進口業同業公會須予贊助，(6) 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7) 便利原料輸出，減少其負擔，(8) 出口業同業公會應贊助。

前述 委員長所主張之八點，是兼重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之改進；此為發展商業最恰當之要圖，全國上下，自應集中力量以共赴之。蓋我國年來入超太大，現金外流，為數至鉅，如不急起直追，調劑供求，減少不能生產之物品，并增加必須消費之物品，則國民經濟，國家財政，必將完全崩潰矣。關於發展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之方策，筆者亦有愚見數點，茲摘錄

於左，以供探討（見筆者著「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

第一節 今後發展國內貿易之方策

在標本兩方面言，應由政府與商人，聯成一氣，協同圖謀復興國內貿易之方策，請分述愚見於左。再所謂發展國內貿易，自應注意國貨土產之推銷，以充裕我國國民之經濟，絕無努力推廣洋貨，爲外人謀利益者，故下面所建議之治標治本方策，均抱此願望也。

（子）治標方策

所謂治標方策者，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言；對於振興國內貿易，不圖整個的改革，祇能就貿易衰敗之原因，枝節的減除其困難；對於貿易進行上，儘量的消除其阻礙而已。但此種治標方策，祇可救濟國內貿易於一時，不能復興對內商業於永久。故治標方策之後，仍須建議治本方策，請先述治標方策。

（一）救濟洋貨傾銷方策

前面所述我國國民經濟特質之一爲洋貨傾銷，查洋貨所以能傾銷於我國都市農村者，概有下列各原因：

(A) 洋貨價廉物美，譬如玻璃杯，某國貨，洋九角可以購得一打，中國貨，每打則須一元，而考究兩種玻璃杯之外觀，中國貨泡點甚多，殊不雅觀；某國貨則週圍光平，外表美麗。洋貨既然價廉物美，無怪無愛國心之國人，選購洋貨。欲振興國貨，自以改良土貨品質爲根本辦法。但技術之改良，非一朝一夕之事，不能即時達到目的，但減低成本，使貨價可以低於洋貨，亦可與洋貨爭最勝之勝利。譬如上海亞浦耳與華生電氣廠之電燈泡與電風扇，均較洋貨取價低廉，洋貨電扇，每架約四五十元，國貨祇二十六元，洋貨電燈泡每個需大洋三角，國貨祇小洋二角而已。故近來上海國人多購用國貨風扇與燈泡矣。按減低成本之法，應實行科學管理，減少無用職員，消除浪費，增加工作效能。我國無論是政府或是工商行號，常因迫於人情，雇用許多無用職員，政府因政治關係，固有時難免此種弊病，但工商實業關係資本盈虧，亦竟如此，何能減輕成本？某日余搭某華商輪船，於開飯時，見船上賬房職員，計有三桌

之多，余問茶房，何以賬房職員如是之多？茶房曰，買辦因各方面薦人太多，無法推却，不能不用，故買辦每次貼本甚多，現在各職員薪水，已經減低二成矣云云。以一輪船之賬房職員，竟達三十餘人之多，無怪生意須要虧本，此中國人祇講情面，不重實際之弊。因重於情面，多用職員，故不免一事由數人管理，彼此不負責任，難達科學管理、消除浪費之目的，即增進工作效能，亦不可得。故減輕成本，方可與洋貨競爭。(B)洋貨廣告力大，洋行出售洋貨，無論有買辦制或無買辦制者，對於廣告宣傳，均列為正當營業費開支，故洋貨之優點，易為國人知曉。其實許多廣告所宣傳之洋貨，並不盡如其所宣傳之優點，但人民則信以為真，我國商人對於土貨，毫無宣傳，國人心目中，往往祇知有外貨，而不知有土貨之代替品。譬如去歲漢口市上有宜昌之橘子出售，正如金山橘子之大小形狀，除稍黃外，亦如金山橘子之形態，問其價，每角可購四隻至六隻，金山橘子，每個則需洋二角。漢口海軍青年會之價；至宜昌橘子之味道，余以為尚較金山橘子為優美，祇以中國人不重宣傳，竟使良美之宜昌橘子，不能與美國橘子競爭，真是可惜。此祇就橘子一項而言，其實其他之土貨不能廣銷，亦因廣告工作

缺少故也。

(二)救濟外人直接投資與買辦制度并利用我國勞工以發展我國實業

外人直接投資，固可協助我國市場之繁榮，惟外人技術精良，所製之物品，較我國所製者既價廉而物美，易使我國產品無法銷售，故救濟之策，應由政府辦理下列各事：(一)限制外人投資，(二)聘請外國技師，協助國貨之改良，(三)政府規定優待國貨辦法，使國貨易於推廣，(四)以有效的宣傳方法，宣傳購用國貨之重要，(五)規定公務人員均須購用國貨，以資提倡，(六)由政府設法使買辦轉為國貨商店經營商業，致買辦制度，於外商公司方面，可以無形取銷。上述六種方法，可以發展我國之實業，同時因我國實業發達，我國勞工亦有用武之所，不致協助外人發展其產業矣。

(三)救濟苛捐雜稅方策

各省苛捐雜稅，據財政部之調查，共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且各省中，尙有未脫離其政治上之割據局面者，故中央政府雖有三令五申，飭令廢止，而各省仍不免陽奉陰違。今後剷除

苛雜之治標方策，應賴二種方法：（一）希望輿論盡量批評苛雜之害民，使各省當局，不能不廢除苛雜。（二）希望商民聯合一致，要求各省政府廢除之。以此兩種方法，救濟苛捐雜稅之廢除，或可逐漸廢除之。惟各省苛雜之征收，由來已久，每次興辦新稅，必有其興辦之原因在，如不研究其原因之所在，并爲之解除其困難，則苛雜之剷除，亦不過暫時而已。關於永久剷除苛雜之方策，俟討論治本方策時，再行建議。

（四）救濟交通不便之方策

交通不便，不獨可以影響國內貿易之失敗，亦可阻礙商業與工業之發展，故改善交通，乃爲發展農工商各業共同之必需條件，關於救濟交通不便之治標治本方策，容俟討論商業發展問題後，再行詳論之。

（五）救濟天災人禍之方策

天災人禍，涵義甚廣，依前面所列之十九年陝西等省天災人禍次數表，天災則有旱、蝗、水、蟲、風、雹、霜七種，人禍則有兵、匪、共等三種；此外尙有「其他」字樣，但未說明其他爲何種

天災人禍也。即就已列之天災與人禍言，已具十種之多。關於救濟天災人禍之治標方案，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均已在努力進行之中，如對水旱災荒，則有急賑、春賑、冬賑、農賑各辦法，並對各處潰決之河堤，施行堵築；對於人禍之救濟，則年來剿滅匪共軍事，頗有進展，是我國今後救濟天災人禍之治標的方案，大概可以依照既定方針，積極進行，無須更改。今後重要之問題，即在如何治本，容後研討之。

（丑）治本方案

治標方案，非解決國內貿易衰落之根本方法，乃救濟國內貿易於一時，為消極的政策，不能永久發展我國國內貿易也。今後欲我國國內貿易，可以永久的、整個的日趨繁榮，則治本方案尚焉。查發展國內貿易的治本方案，除收回東北失地外，則有下列各點，請分別言之：

（一）實行保護國貨政策

我國國內貿易之衰敗，由於外貨之傾銷，在治標方案方面，已建議於國貨減低成本，及採用廣告宣傳方法二種；惟二種方法，對於抵制洋貨傾銷，仍是消極的策略，洋貨商人，尚有

報復手段。譬如我國國貨減低成本，外貨商人，亦可減低外貨之成本，以資報復，我國國貨利用廣告宣傳，彼等更可不惜金錢，利用奇巧方法，對於洋貨，擴大宣傳，則我之治標的抵制外貨方策，仍屬無益。如欲實能抵制外貨之傾銷，使外貨行商，無法報復，祇有實行保護國貨政策。所謂實行保護國貨政策者，指採用關稅政策，與實行補助金兩法。關於關稅政策，計有四種方法：（1）增加進口關稅，（2）採行輸入比例制，（3）採行輸入許可制，（4）採行輸入禁止制是也。四種方法中，我國已採用第一種方法矣。如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我國曾修改砂糖關稅，增加稅率達二倍。同年八月四日，對於三十四種奢侈品輸入稅，自百分之二十五，增至百分之二百。人造絲每擔已由五十八金單位，增至七十二金單位。花邊刺繡品及其他裝飾用品，棉絲交織品，與絲綢製品，從價自百分之四十五，已增至百分之七十。此外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有棉製品之一部，麻、毛織物、海產物之一部，紙、煤炭、洋灰及木材製品關稅，均已增改爲百分之一百，綿織品之一部，衣類金屬品，及電氣器具之一部，及琺瑯鐵器等輸入關稅，已經增至百分之五十內外。再火柴捲煙等，亦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增征

輸入關稅；米穀小麥粉等，於同年同月十六日，增加輸入關稅；建築材料，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三日，亦增征輸入稅。是我國保護國貨政策第一種方法，已經實行數年，但外貨傾銷程度，仍有進無退，而我國國貨銷場，仍無進展，此因增加進口關稅，仍非至善方法，蓋提高進口關稅，不能防止外貨之源源輸入也。惟有輸入比例制，許可輸入制與輸入禁止制，方可直接限制外貨之輸入，使不能與國貨競爭，為保護國貨暢銷至良之政策；而三種限制外貨傾銷之方法中，尤以輸入禁止制為更有效力。自一九三一年以還，歐洲各國，均已先後採用此三制矣。請分別略言之如下：先言輸入比例制。此制即限定某某外貨輸入一定之數量，按照一定基準，實行國別比例之分配。譬如荷蘭之輸入比例制，係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各國商品之輸入，由某一國之輸入，超過其總額時，則其所超過部分，禁止輸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再如美國對古巴糖亦採用輸入比例制，但減輕輸入稅（一九三四年五月）。再國別比例量之決定，須以過去一定期間之數量為基準，而基準年度，對於特定國概採用輸入量最低之年度也。查輸入比例制，最先實行者為法國（一九三一年八月實行）繼起採用者則有荷蘭、

比利時、瑞士、荷領東印度、意大利、安南、新加坡、錫蘭、土耳其、法領西非洲、馬達加斯加等國，現在幾全世界各國，皆採行矣。我國今後如欲保護國貨之暢銷，亦應採用輸入比例制，對於我國所缺乏之物品，可以准許外國輸入，對於各國同樣物品，規定國別之比率，超過其限度時，則禁止輸入，如此外國物品不致充滿於我國市場，與我國國貨競爭矣。

再言輸入許可制，是特定洋貨於輸入時，先須呈請特定機關，准許輸入之。此制與比例制不同之點，是限定輸入量，但輸入量多少，委諸行政官廳裁奪決定，如行政官廳認為輸入過度時，得停止許可，禁止其輸入。如法國對於煤、木炭、木材、糖、牛乳、肉魚及窒素肥之進口，規定必須先行呈請法國實業部與財政部之許可，方可輸入。煤之輸入總額，本年度必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超過其限度時則不許輸入矣。現在採用此制之國家，除法國外，尚有比利時、土耳其、德國、奧國、波蘭、南菲聯邦諸國也。我國今後應即採用此種輸入許可制，以限制外貨之傾銷，是為至要。此外所謂輸入禁止制者，因某種洋貨，足以妨害本國之某種生產事業與商務，則以法令禁止其輸入是也。英國為向行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家，在一九三〇年時，

因欲保護其本國顏料製造工業與商務起見，曾以法令規定，凡一切人造有機染料、色料，及一切有機製造品、供染料、彩料、着色料用者，一律禁絕輸入。巴西國，以國內機械業衰頹不振，於一九三一年，發布命令，在三年以內，禁止國外機械輸入。奧大利國，於同年發布命令，禁止糖類物品輸入，以五年為限。加拿大亦於同年禁止煤、木材、石棉、皮毛等之輸入。此外如美國俄國均已先後實行此輸入禁止制矣。我國為以農立國之國家，近年來輸入之農產品，竟為數甚多，致使民國二十一年江浙豐收之歲，外洋農產，與本國農產品競爭，使我國農民，因穀賤而受極大之損失；倘早實行輸入禁止制，則凡屆豐收之歲，可以禁止外國農產品輸入；我國農民，亦不致如二十一年之大受損失矣。故禁止輸入制，亦我國今後亟應採用之政策也。

前面所述，均屬關稅政策，其他保護國貨政策，則為採用補助金方法。關稅政策是對外貨輸入之限制，但我國各商埠及內地，尚有外國工廠，每年製造各種物品，傾銷於我國各地；倘我國今後果能實行關稅政策之種種限制輸入制度後，各國必更多就我國各地，直接投資，設置工廠，製造物品，售之於我國各地，則所謂關稅政策，仍無補於我國之國貨。惟有再採

用補助金制度，以補救關稅政策之不及。所謂補助金制度者，即凡在我國內地工廠所製之物品，於出售時，納出廠稅，但對華商工廠所納之出廠稅，於十日之內，完全退還，作為華廠補助金。此種補助金，自應祕密支付，恐受外國工廠之抗議。實行此種補助金制度後，在華外廠所製之物品，成本加高，華廠之成本，可以減低，是國貨之價格，可以較低於洋貨，當易於推銷矣。以此補助金制度，輔以關稅政策，則保護國貨暢銷可以完備，幸政府早日實行之。

(二)重行釐定中央與各省之稅源并刪除各省縣不急之務

自中央明令裁撤釐金之後，各省減少收入，已經甚多，加之民國十六年以後，財政部銳意整頓全國財政，對於前由各省征收之許多捐稅，先後收為財政部辦理（如烟酒稅及其他數種統稅），因之各省每年短少收入更多。同時各省各縣，訓政時期均須努力建設事業，如實業、公路、電話等之建設，需款浩繁，致不能不年年增設新稅，以資彌補收入之不敷，故各省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在距中央稍近之江浙各省，尚不敢不遵中央財政部命令，將太苛細之稅，逐年減少；但在邊遠之省，因中央首尾難顧，即祕密私訂稅章，不顧民間痛苦，自行征稅，

使全國苛捐雜稅，逐年增加，國民負擔增加，貧苦日益加甚，致全國人民之購買能力減低，商業日趨破敗。今不欲根本救濟國內商業則已，如欲根本救濟，必須使國民之購買力加大，欲使國民購買力加大，惟有剷除一切苛捐雜稅，欲剷除苛雜，必須舉辦下列各事。

(A) 重行釐定中央與各省縣之稅源，使各省縣廢除苛雜稅後，並不短少收入，事業不致停頓，則應將原劃各省縣之稅，重行劃歸省縣征收之。

(B) 現在中央及各省縣許多工作，均有重複之處，如中央有農業試驗場，各省亦有同樣之試驗場，各縣又有各縣之農業試驗場，如此疊牀架屋之事業，不僅農業如是，其他事業多相同也。如此不能分工，既耗經費，又損人才，加之人才與經費，不能集中，中央與各省縣，均感財困才難，成績不易多見。余意倘能由中央會同各省商定分工合作辦法，規定何種事業，由中央負責辦理，經濟與人才，均由中央規劃聘用，何種事業，由各省各縣負責辦理，經費與人才，則由省縣籌措委用，則可省費既多，各省縣自不需許多收入，而苛雜之廢除，各省縣自可遵照辦理矣。

(三) 規定適當交通計劃積極實施

關於交通問題，不僅與發展國內商業有關，其與農工業之復興，亦有莫大之影響，故此問題，俟討論發展商業問題後，再行詳細討論之。

(四) 積極開發水利

開發水利，為消滅天災唯一之辦法，消滅天災，為增加農民收入之要圖，增加農民之收入，可以增加農民之購買力，農民購買力加增，國內商業自行振興。關於開發水利問題，在前面討論發展農業時，已有詳盡之建議，其要點，除統一水利行政、水利經費、水利人才外，更須根本解決河流之泛濫，不得祇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補口修堤築壩而已。再關於人禍之消除，根本問題，在解決人民之生計，至剿滅匪共之軍事工作，實僅治標之政策而已；倘能對於水利積極建設，農民收入增多，農村繁榮，共匪不剿而自滅，故根本滅除人禍方法，亦為積極開發水利也。

(五) 實行統制國內外貿易

實行保護國貨政策，爲抵制洋貨之根本方法，減少國貨發展之阻礙，固屬甚善；但國貨自身如何振興，國內貿易，如何積極發展，則須實行統制國內貿易，使國貨貿易，於一定健全環境內，順序推行，日趨繁榮。請述統制辦法之要點如左：

(A) 統制目的——減去國內貿易之阻礙，增加國內貿易發展之效能。

(B) 統制原則——依照政府與商人聯合的精神之原則，實行統制國內貿易——不偏重政府之統制，免去政府不明商人之痛苦，亦不偏重於商人自己之統制，免去少數商人假借統制之名，壓迫多數商人，故須依照政府與商人通力合作之精神，實行統制貿易。

(C) 統制組織——(1) 由實業部組設全國國內貿易統制委員會於首都，除由實業部長兼任委員長，工業、商業兩司長兼任副委員長外，并聘請各省主席與建設廳長，各省市市長與各社會局局長，及各省市商會會長爲委員。(2) 由各省主席及各省市市長，各組織國內貿易統制分會。(3) 爲研究發展商業技術問題起見，由全國統委會，聘請各項專家組織國內貿易專門委員會，直接受統制委會之指揮監督（上面各市指屬於行政院之各市。）

(D) 統制權責——(1) 全國統委會，有全權主持國內貿易一切事宜之權限與責任。(2) 各分會秉承統委會之命，辦理各本省市貿易事宜。(3) 所有關於貿易統制方面一切技術問題，應由統委會委託專家辦理之，專委會研究之結果，報請統委會議決施行。

(E) 統制範圍——(1) 統制農工商品出產之數量與品質。(2) 統制農工商品之買賣。(3) 統制農工商品之價格。(4) 統制農工商品之運輸。(5) 統制農工商品之商店公司的設立與廢止。

(F) 統制方法——(1) 分別調查各省市市面所需之農工商品與商店。(2) 分別調查各省市出產之農工商品。(3) 調查各省市同樣洋貨銷路、來源與品量。(4) 統計第(1)項所調查之商品與商店。(5) 研究國貨商品之推銷方法。(6) 研究國貨推銷廣告。(7) 研究國貨不敷需求時之購辦事宜。(8) 研究國貨運輸之經濟方法。(9) 組織國貨商場於各市縣鎮。(10) 組織購售機關，採辦國貨與洋貨（無國貨之商品，則暫購洋貨），分售於各縣市鎮之商店。(11) 協助國貨商店，組織健全，以減少其開支。(12) 協助國貨工廠，組織嚴密，出

品精美，成本減輕。

第二節 今後發展國外貿易之方策

發展我國國外貿易，應照左列各方法辦理：

(子) 改善出口推銷方法

查改善出口推銷方法，應辦下列各事：(一)由國家於國外重要市場，如倫敦、巴黎、柏林、紐約各市，早日創立金融機關，以調劑出口商人之金融，使其經濟得以週轉活潑；(二)華商出口商，應團結同業，在政府指導之下，組織國外宣傳機關，將華產商品之優良品質，分別宣傳於國外，使外國人明瞭我國之商品，願意選購華貨；(三)創設直接對外貿易機關，使出口貿易，不經外商洋行之手，不受其操縱。

(丑) 明瞭國外市場之需要並設法改良華產商品之品質

查明瞭國外市場之需要，下列各事，應及早實行：(一)由華商全國商會聯合會，每年派

遣代表，分往歐美各國主要市場，調查所需之國產商品，公布於國人，同時對於商品之質與量及花色等等，特別注意；（二）國際貿易局，每年分上下兩季，指派專員，或與全國商會聯合會，共同選派專員，分赴歐美，調查外國市場之需要，宣布於國人；（三）國民政府實業部，應就華產商品出口較多銷售較廣之地之領事館內，添派貿易調查員，隨時將各國之需要華品情況，按期報告實業部，公布週知。至改良品質，應辦下列各事：（一）實業部應依照每年派出調查專員，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派遣代表之市場調查員報告，與各駐外領事館貿易調查員之按期報告，將應加改良之各種華產商品，訓令全國商會聯合會，轉飭各地商家，切實改良，以應國外市場之需；（二）如商人知識技術缺乏，不能改良者，應由實業部指派專家，協助商人改良之；（三）全國商會聯合會，應按年於該會預算內，規定專款，以為聘請專家，改良華產商品之需；（四）實業部應規定獎勵辦法，對於華商能遵照部令，改善其商品者，予以獎勵。

（寅）改良華商信譽

改良華商信譽方法，應辦下列各事：（一）由實業部聘請專家，會同全國商會聯合會，規

定各重要出口商品之品質與花樣，公布週知，飭令遵照；(二)由國際貿易局，隨時派員調查，或由全國商會聯合會，派員調查，如有不遵照規定品質與花樣者，處以重罰；重罰方法，最善者即取消其貿易權；(三)如對於規定之出口商品的品質與花樣，攙以劣質，經國際貿易局或各地商會或全國商會聯合會查出者，亦取消其貿易權；(四)如與外人訂立售品合同，中途並無理由而取消其合同者，經國際貿易局或各地商會或全國商會聯合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貿易權。

(卯)劃一華產商品之標準

劃一華產商品之標準，應辦各事如下：(一)依照外國市場所需要商品之標準，由實業部指派專家，研究劃一之辦法，公布週知，飭令遵照；(二)不遵或陽奉陰違者，取消其貿易權。(三)對於標準商品，由直接對外貿易機關，直接收買，運往外國出售；(四)對於劃一商品標準，如商人有困難時，應由實業部指派專家，協助辦理；(五)全國商會聯合會，亦應協助商人，劃一商品之標準。

(辰) 創設直接航運

關於航運問題，屬於交通範圍，容再研究於后。

右述挽救國外貿易之方法，固屬甚善，但辦理時，如無統一之有力機關，恐不易達到目的。實業部職務太多，豈可以全力辦理國外貿易，改善事務？而國際貿易局，雖可辦理此事，但商會如不通力合作，則未易發展其業務，故須另組國外貿易統制機關，予以強有力之職權，以專責成，而收實效。茲將國外貿易統制機關之組織，分述於次：

(一) 由實業部商業司司長，國際貿易局局長，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交通部航政司代表，國營招商局局長，合組中國國外貿易統制委員會，并由實業部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為聘任委員，加入該會，同時各地商會亦得公同推聘專家三人至五人，加入該委員會，為聘任委員，共同負責，專辦國外貿易一切統制事宜。

(二) 中國國外貿易統制委員會，以商業司司長為主席，國際貿易局局長為第一副主席，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為第二副主席，所有委員會一切事務，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後，交由

主席執行之。在主席因事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第一第二副主席，會同處理之。

(三) 中國國外貿易統制委員會，得設專門委員會，由統委會專家組織之，於部聘之專家中，由實業部指派一人為主席，并由全國商聯會，就該會所聘請之專家中，指派一人為副主席，所有關於國外貿易統制專門技術問題，均由專委會分別研究，研究結果，報告統委會議決後，由該會主席，提出統委會議決執行之。

(四) 凡前面所述改善出口推銷方法，調查國外市場需要，改良華商信譽，劃一華商品標準，及創設直接航運諸事，均由統委會全權處理之。

(五) 統委會所需之辦公經費及其他費用，均由實業部編訂正式預算，呈請行政院通過，於國庫支撥之。

以上所述，為發展國外貿易方策，合前面發展國內貿易方策，為今後發展我國商業之方針。倘能及早完全實行，則我國內外貿易，當不難日登繁榮之域，希望我國政府與商會，加以注意是幸。

第九章 發展農工商業的協助政策

關於發展農工商業的協助政策，蔣委員長主張提倡徵工，流暢貨運，及調整金融三點，茲分別討論之。

第一節 提倡徵工

提倡徵工，蔣委員長有下列之主張：

(1) 徵工開河，(2) 徵工築路，(3) 徵工培植森林，(4) 徵工開墾，(5) 施行兵工政策，補助各地徵工之不足。

右列五點，為委員長提倡徵工之主張；是以兵工政策與徵工制度相輔而行之辦法，至為妥善。蓋我國幾遍地皆兵，將來時局平定之後，所有軍隊之安置，及如何使之協助農工商業之生產事業，實一至重要之問題。如能採用兵工制度，以助生產，則不能生產之兵，均可

成爲生產之民矣。至關於徵工築路，徵工植林，及徵工開河之進行，各省均早採用，頗多成績。筆者前任事江蘇建設廳時，對於徵工築路與開河，均曾舉辦多次，省費實在不少；但人民對於開河的徵工，更爲踴躍。拙著「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書中，關於徵工浚河一節，述及江蘇當時徵工浚河之經過尙詳，茲摘錄於左，以供參考。

關於水利工程之實施，亦屬重要問題，查水利工程，費用至爲浩大，除必不可省之工程，必須招工承包外，凡可採用徵工方法者，應一律徵工辦理之。查徵工費用省，而人民均樂於應徵，余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在江蘇建設廳時，因感二十年水災之慘禍，又覺水利經費之難籌，曾通令各縣，舉辦徵工浚河，當時應徵者，至爲踴躍，且毫無怨言。查全省六十一縣中，除已應公路工程徵工者外，共有四十五縣，舉辦浚河徵工，計開河二百三十道，水程三千六百餘公里，出土共八百七十萬公方，受益田畝，約計二千二百四十萬公畝（見江蘇建設廳二十一年度徵工浚河概況）。前歲江蘇疏浚六塘河，與去歲導淮，第一步工程，均係徵工辦理者，成績均至可觀。現當普遍的人民服役勞工之時，各省所徵之勞役，甚望能多用於浚

河與修堤，則至善矣。惟徵工浚河辦法，亦有數點之建議，茲述之於左，以供討論：

(一) 徵工浚河，應規定於春冬農隙時行之，不能規定全年徵工，蓋農隙之時，農民並無耕作，徵之浚治與農民有利益之河道，農民樂於應徵，其他時期，農民耕作太忙，不能應徵也。

(二) 徵工浚河，必須每年或每數年行之，不可間斷，因每年或每數年徵工一次，既可使人民養成作工服役之精神，又可將各縣之水道，逐年疏浚或每隔三五年疏浚一次。如每隔數年，方徵工一次，人民易致偷懶成性，而水利事業，亦易廢荒。江蘇濶河，在前清原規定每四年疏浚一次，因無人提倡，政府又未能加以督促，致經過十年之久，不加疏浚，而全河水道，除太倉一段可以通航外，其他數十里之河道，一至秋冬，即不能通航。民國二十一年冬，江蘇建設廳聘請朱凱儔先生等，組織濶河疏浚委員會，用徵工辦法，將該河疏浚之；疏浚後，不獨全河均可自由行舟，而所挖之河土，填放兩岸，農田得極良之肥料。據云，該河疏浚後，兩岸四十里之田地，均受莫大裨益。該河兩岸，尚有數十支流，原規定次年繼續疏浚，但余走後，不知是否實行。余當時，因謀各縣每年或每數年必須徵工浚河，養成人民服役之習慣起見，曾於江

蘇省徵工浚河實施細則中，規定各縣支河，每年疏浚一次，幹河，每隔三年或五年疏浚一次。茲分述之於左（見江蘇省建設廳二十一年度徵工浚河概況十六頁）

（甲）第三條，徵工浚河時期，除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每年冬春水涸農隙時行之。

（乙）第五條，各縣每年徵工疏浚之河道，其長以一百公里至三百公里爲度，但農民請求增加時，不在此限。

（丙）第六條，凡關係兩縣以上幹河，每隔五年疏浚一次，縣境以內有關係水利交通之幹河，每隔三年疏浚一次，縣內運河，及田間溝洫，每年疏浚一次。

（三）徵工浚河辦法，應規定全國一致實行，不得一省徵工，一省不徵。

（四）辦理徵工浚河時，應規定適當獎勵辦法，以資激勸；獎勵辦法，不須採用金錢，祇須採用名譽式之獎狀等類，費用既少，而人民又極歡迎。

第二節 流暢貨運

流暢貨運，蔣委員長有左列之主張：

(1) 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2) 改進水陸貨運，(3) 設立主要農產品等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右列三點，爲委員長流暢貨運之主張，是對於水陸交通兼籌並顧之方法；同時對於主要農產品等之公倉與運銷組織，尤加注意。查陸上交通，我國中央及各省縣政府均能積極發展，成績優良；公路已於數年中建築至十萬里之多，即鐵路亦增建多條，此皆可以助長貨運之流暢者。祇以我國幅員廣大，已經建築之鐵路公路，均感不足，應繼續努力發展，尤以鐵路仍與孫總理所主張之十萬公里鐵路大計畫，相距極遠。至水上交通，近年來實無如何之進步。國營水上交通事業，祇有招商局一機關而已；其他民營之航業公司，均係範圍狹小，不足以應付我國貨物之運輸，亟應積極擴充，以應需要。關於公倉及運銷機關，已有農本局與運銷局之設立，是倉庫與運銷機關之偉大計畫已具，當可應付農產品等儲藏與銷運矣。關於流暢運貨之方策，筆者亦曾於拙著「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書中建議數點，茲摘要

錄之於后，以供研究。

(子)發展國內交通之方策

(一)發展水陸交通之方策——發展國內交通，在陸地方面，應以鐵路為主幹，以公路為輔助；在水路方面，應特別注意國內河川之航業，兼及海外之航運。所謂以鐵路為主幹，以公路為輔助者，即特別注重鐵路之發展，并以鐵路作全國主要幹線，而僅以公路補助鐵路所不及。換言之，凡鐵路各車站之處，均應建設公路以接應之，不得建設公路與鐵路平行線是也。現在我國所築之公路，常有與鐵路並行者，使兩種交通利器，互相競爭，彼此蒙莫大之損失，如京蕪、蘇嘉兩公路，建築後，更添築京蕪、蘇嘉兩鐵路，致兩路交通利器，互相傾軋，彼此損失不少。如能以添築鐵路之款，移充別處鐵路建築經費，則京蕪、蘇嘉兩線間，固不感交通之不便，而別處交通，因鐵路之建築，亦可逐漸發展矣。今不此之圖，致一方面交通，過於發達，并兩種交通利器，互受損失；而另一方面，則感交通困難之苦，農工商業因之均不能振興，此種不適宜之交通發展方策，至不妥善，今後亟應改良之。在水路方面，對於國內河川交通，應

先實施統制方策：凡通航一省以上，或通過省市之間之輪業，應由交通部統制之；統制之法，應先將各華商航船公司，使之聯合，成立聯合機關，免除彼此競爭，同時互相協助，以收輔車相依之實效。倘時機成熟，應由交通部督同國營招商局與華商輪船公司，實行合併，成立中國官商合營之輪船招商局；一方面由政府監督於上，另一方面由商人股東督察於後，以便全力應付洋商輪業之競爭，而為將來收回航權之準備。凡通航一縣以上，或通過縣市（此指屬於省之市而言）之輪業，應由省政府統制之，統制之法，應與前述方法相同。此外通航於一縣以內之輪船，則應由縣政府予以取締，實行統制；其統制方法，應與省及中央之統制方法相似。再水路交通，係受天然形勢限制；其發展，不能就陸路之便利，應由陸上交通之鐵路與公路的設備，依照水路之形勢，以便利其設備。換言之，水陸交通，必須互相聯絡，成爲一個整個的交通系統，但鐵路與公路之建設，應依照水路之形勢，取適當之聯絡，不可彼此不相爲謀，更不可彼此並行，互相競爭。

（二）發展水陸交通事業之理財——依孫中山先生主張，中國鐵路，至少應建築十

萬公里，公路應建築百萬公里；雖近年來，國民政府及各省縣市政府，均在積極努力於鐵路或公路之建設，但鐵路尙不過一萬公里左右，公路亦不過十萬公里左右，與中山先生之主張，相差九倍之遙，前已言之。查鐵路與公路交通，所以不能長足進展者，概因籌款之不易。予意籌款辦法，應照左列政策辦理，則今後鐵路與公路之財源，當可無憂無慮，請述管見：

查鐵路與公路之財源，應盡量採用內外公債，及有獎公債辦法。內外公債，對於鐵路與公路之理財，最爲適宜。因鐵路與公路，均爲生利之交通事業，發行內外公債，即以鐵路與公路之收入，爲還本付息的擔保，不慮本息之不能付；既能還本付息，公債信用堅固，易於銷售；既易銷售，是鐵路公路建築之經費，可以無憂無慮矣。至有獎公債，曾經法國採用多時，現在我國政府，所發行之公路航空建設獎券，卽此類似的有獎公債也。如能推而廣之，對於鐵路之理財法，亦採用有獎公債法，則可補助鐵路之發展，誠非淺鮮。惟國人對於有獎公債，頗多懷疑，以爲有獎公債，與貧民有害，殊不知貧民卽不購買有獎公債，亦未必卽能將購買有獎債券之費，省而不用。現在貧民，皆有吸食香烟之習慣，如貧民不購有獎債券，恐亦將移作購

食香烟之用。再常見貧民沿街賭博，如能移賭博之款，以購有獎債券，幸而中獎，貧民亦可立成富翁矣。故有獎公債之有害於貧民，實不能如懷疑者推想之甚，故予極端主張擴充有獎公債之發行，并主張於公路航空獎券外，更發行鐵路有獎公債，以補助鐵路建築經費之不足也。至水路航業，已於前節建議統制方案，統制之後，在中央政府方面，應發行內外航業公債五百萬至一千萬元，或採用有獎公債，亦以上述銀數爲限，以便擴充國營招商局。同時中央政府，應規定獎勵華商大航業公司之擴充航船辦法：凡華商大航船公司，添造航船一艘，中央政府，予以四分之一之補助借款，不取利息，借款之歸還，以二十年爲期。至中央政府借款之財源，可以有獎公債之收入充之。如此辦法，則國營招商局，可日趨發展，而華商輪業，亦可漸次擴充矣。

(二) 決定水陸交通事業運費之方法——水陸交通，所以便利國內運輸，發展國內農工商業者，固不應採用無償主義，不收運費，但採用營利政策，取費太高，亦不許可，故運費政策，應採折中方案，即費用主義是也。所謂費用主義者，以所取之費，除開支外，應能收回所投

之資本的七釐利息爲準。採用費用主義而定運費，一方面運費不致太高，農工商品之運銷，可以不受高運費之影響，同時，輪業亦可不致虧本，此爲兩全之策，極爲相宜。關於運費之決定，應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規定原則，飭令遵照。各省縣市政府，亦應依照中央所規定之運費原則，對於各省縣市内之鐵路公路，或輪船之運費，切實取締，以資劃一，而利運輸。再運費之標準，既許交通事業可收回資本七釐之利息，已如上述，則如何可以明白各交通事業不致收回七釐以上或以下之利息，是以中央政府及各省縣市政府，應指派會計主任一人，實行爲各交通機關主辦會計事宜（其薪金，由交通機關擔任），藉明交通事業之真相，以爲決定運費之標準。

（四）便利農工商人之方法——交通設備，互相連繫，固可便利農工商品之運輸，但有時農工商品，運至某一處時，必須暫時儲存，以待善價，故須由鐵路公路及輪業公司，設備存儲商品之機關，予以便利。此種機關，即倉庫堆棧是也。現在我國輪業公司，及國營招商局與鐵路等，均已在此項堆棧之設置，但設備尙欠完備，規模尙嫌狹小，不能應農工商業發展後

之貨物的存儲，應由各交通機關，盡量擴充，以應需求；并應多設冷藏室，以利農產品之存放。好在此種存儲機關之設置，是生利機關，因堆存貨物者，必須照章納費，即擴充其設備，不慮不能收回其本利。以上所述，均為堆棧之設備。關於倉庫之設置，應由省縣市政府主辦之。此種倉庫，不僅如堆棧之收存農工商貨品而取堆棧費而已，應進一步廣為收買農工商貨品，以便利農工商人。凡市面貨物太多，貨物不易銷售時，應由各地倉庫，將各本地之農工商人貨品，備價收買，以調劑市面貨物之盈虛，減少農工商人之損失。此種倉庫制度，政府已經提倡多年，但各地仍設備甚少，且恐已設置之倉庫，並不能如予所主張者，除收存農工商品外，更備價收買各種貨品也。是以便利農工商人之方法，在政府方面，應廣建倉庫，并於收儲農工等商品外，更應備價收買各種商品。此事業固為便利農工商人，但亦係營業性質，其資本可以發行公債充之，如辦理得法，不致虧本，而所投資本之本利，均可收回。

(丑)發展國外交通之方策

我國國外貿易之衰落，由於海外航運不發達，前已言之，茲欲發展國外貿易，自不能不

謀國外交通之開發，欲謀開發國外之交通，應當發達海外之航業。查我國海外航船，前於民國七八九年，雖有華僑所創辦之中國郵船公司，郵船計有三艘，嗣因管理不善，虧本太甚，而宣告停業，至今尚無海外航船公司，繼續創辦；而國營招商局之規模，在華人航業公司方面，雖較宏大，歷史亦頗悠久，惟歷任主持者，不善經營，不獨對於海航外船，尚無一艘，即對於國內航運，亦不能兼籌並顧，是以我國航業，在海外交通上，可說並無設備，國外貿易之不能振興，無足怪也。今後欲圖發展國外貿易，先須發展海外交通，亟應實行海外直接航運，欲實行海外直接航運，下列各事，應切實辦理：(1)由交通部督同國營招商局，及早添購海外航船，以便直接運銷華產貨品於國外。(2)如招商局無力添造海外航船，應由交通部代向外國銀行或中國銀行團借款，以充購置航船之需。至借款之擔保，可以該船將來之收入充之，當無困難。(3)海外航船之添購，應分期辦理，第一年先購三艘，一艘通南洋羣島，一艘通歐洲，一艘通美洲，第二、第三、第四三年，各添購三艘，充實上述三線之航業，使每航線之航船，至少各有四艘。

再者，發展國外交通，固祇須振興海外航業，對於陸上鐵路與公路，及國內河川交通，均似關係甚少，但海外交通，應與國內水陸運輸密切的啣接，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倘內外交通，不相爲謀，則農工商品之運輸，均受不便利之影響，卽添購航船多艘，仍於農工商業，無特別利益。故發展國外交通，添購海外航船，不可忘却國內外水陸交通之聯繫。至聯繫國內外之交通，亟應實施國內外交通運輸之聯運也。

第三節 調整金融

調整金融，蔣委員長主張左列各點：

(1) 鼓勵民間之儲蓄，(2) 採用健全的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

右列二點，爲調整金融最重要之方策。蓋人民不能儲蓄，則生產資本，不能增加，生產資本缺乏，生產事業無由發展。況各帝國主義者積極傾銷其貨物於我國市場，吸收我國民之金錢，祇有鼓勵儲蓄，使人民少買外貨之方法，可以妨礙外貨傾銷之政策，以維國民經濟之

實力。去歲中央銀行取締中法、萬國兩儲蓄會，并制止中國實業銀行特別有獎儲蓄部業務之擴充；同時更做倣上述三儲蓄機關之有獎辦法，於中央銀行下，創設中央儲蓄會，以代替該三儲蓄機關，鼓勵全國民衆，源源儲蓄，集中全國流動之資金，以供國民經濟建設之需用。此種辦法，實即 委員長所提倡的鼓勵儲蓄之實施也。惟聞中央儲蓄會已設立之分會祇限於通都大邑而已；關於內地城鄉各處之分會，至今尙未成立，此不妥善，亟應即時分別添設，以資鼓勵內地民衆之儲蓄。此外郵政儲金辦法，如能積極推廣，亦可補救中央儲蓄會之不普及。最好凡有一二三等郵政局之處，均應設置儲金部，以收民衆之儲金。同時各郵政局之儲金種類，如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等，均應應有盡有，以應貧富人民之方便也。至健全的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亦已於去歲十一月四日早經採行所謂「貨幣管理政策」。此種管理貨幣政策，一面將全國各市鄉之現金，完全集中於各重要都市之中、中、交、三銀行的金庫，使現金不致再趨外流於國外；同時并實行匯兌管理制度，將一切匯兌，亦完全集中於中、中、交、三行，是 委員長所主張之調整金融政策，已經全部實行。查貨幣管理制度，距今已實行

年餘，成績極良，中外人士，無不贊許。於此，各地大部份現金，早經集中於各要埠，即外匯買賣，亦均集中於中、中、交三行矣。是調整金融政策，無另行建議對策之必要，故不多贅也。

第十章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

我國國民經濟既日趨殘破，國民經濟建設，又屬今後唯一要政，故國民經濟建設的運動，乃成今日刻不容緩之圖。茲於討論國民經濟建設各問題後，更將我國現在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的概要，略加敘述，則政府當局所努力的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可以瞭然矣。請分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重要、範圍、組織及方法五點於次：

第一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蔣委員長繼新生活運動而提倡之運動。關於提倡新生活運動之後，復再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蔣委員長已於其去歲十月十日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之宣言中，言之詳盡。特錄之於左，以資參考（見實業部月刊一卷五期二五頁）。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爲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此外關於提倡國民經濟運動之意義，委員長在同一通電中，亦有說明如左：

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爲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爲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調整，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

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卽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卽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

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爲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右錄三節文中，可以明白 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矣。簡言之，約分下列數點：

(1) 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修身的運動，着重道德與精神方面的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爲民生的、生產的運動，着重行動與物質方面的建設。前者所以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後者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兩者相爲表裏，缺一不可。

(2)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甲)是欲喚起全國各界的廣大之自覺；(乙)是使人力、財力與天然資源發生密切之關係；(丙)是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并與全民共同之結合；(丁)是欲消除其有形無形之障礙；(戊)是欲使生產與消費相適

應；（己）是欲使政府與人民一心一德的共同參加的運動。

第二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重要，林主席於去歲九月二十二日在國府紀念週的演講中，亦有極簡明恰當之說明。茲亦錄之於左：

「國民經濟建設工作，原是十分繁重的。我們完成這種繁重的工作，固然要政府有整個的計劃，但是更重要的，還在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共同努力，才能夠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們知道蘇俄的第一次五年計劃所以能在四年內完成，第二次五年計劃又能很順利的推行，根本原因，就是由於他們全國上下都能節衣縮食，一致參加，全力進行，所以才能有這種成就。現在我們要謀國民經濟的發展，主要的方法，也只有合中央和地方官吏和人民的通國力量，共同來擔負這種設建的工作。像這樣努力下去，相信將來的結果一定是很可觀的。」

讀過 林主席之演講，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重要，則有左列之數點：

- (1) 國民經濟建設工作，非常繁重，必須全國民衆隨同政府一致參加，共同努力。
- (2) 蘇俄第一、第二的五年計劃之成功，是由於全國上下都能合力進行。
- (3) 我國如要發展國民經濟，必須合中央和地方官吏及人民的通國力量，共策進行。

第二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範圍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範圍，可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會章之第三條得之，其第三條曰：

- (1)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 (2)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 (3)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才。
- (4)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5)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左列五項，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會章中所定之運動的範圍，但委員長在去歲十月十日通電中，亦曾將運動範圍，列爲左列八項：

- (1) 振興農業，
- (2) 鼓勵墾牧，
- (3) 開發礦產，
- (4) 提倡徵工，
- (5) 促進工業，
- (6) 調節消費，
- (7) 流暢貨運，
- (8) 調整金融。

自右面兩種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範圍觀之，會章所定，爲概括式；委員長所言，爲列舉式。兩相比較，要以委員長所說之範圍較爲醒目，可以奉爲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目標。但無論是概括式或是列舉式，均不外農工商私經濟之發展也。

第四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組織

國民經濟運動之提倡者，爲蔣委員長，盡人皆知。但提倡始於何時？組織又在何時？或尙不知也。查委員長提倡此種運動，是在貴陽時間，爲廿四年三月。同年八月九日及十月

日，又有兩次重要通電宣言。及至廿五年六月三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頒布之後，方始成爲正式的運動。按總章所規定之組織，可以述者如左：

(甲)總會與分支會均採委員制。

(乙)總會與分支會均以政府爲主體，由政府指派或聘任委員組織之。

(丙)總分支會之組織，詳細言之如下：

(1)總會以中央行政領袖爲會長，委員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或支會委員。

(2)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政府市長爲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3)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爲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丁)總分支會於會長之下，分設各職員，并分股辦事。

(1)總會——設(子)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丑)委員若干人，(寅)專員若干人，

(卯)總幹事一人，(辰)幹事若干人，(巳)事務員若干人。再總幹事下，設

左列各股：

(a) 總務，(b) 執行，(c) 調查。

(2) 分會——設(子)總幹事一人，(丑)委員若干人，(寅)專員若干人，(卯)幹事四人至六人，(辰)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再總幹事下，設左列各股：

(a) 總務，(b) 執行，(c) 調查。

(3) 支會——設(子)委員若干人，(丑)專員若干人，(寅)幹事若干人，(卯)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再支會下，分設總務與執行兩股，並無調查；此與總分會組織不同之點。

再者，總分支會各委員與專員，除政府職員兼任者——農業界因無農會組織，尚無代表——外，各界之代表，均已在羅致之中。茲將總會所聘請之委員名單中所代表之各界，列之於左，以概其餘：

(1) 學校代表，(2) 華僑代表，(3) 商界代表，(4) 銀行代表，(5) 工業界代

表。

第五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方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方法，約分下列各點：

- (1) 調查各地農工商業之現況，以資研究。
- (2) 由總分支會分別宣傳國民經濟建設之重要，使全國人民共同參加此種運動之推行。

(3) 就已經調查明白之材料，從事研究改良之方法。

(4) 就研究之結果，草訂實施之計劃，以資實行。

以上各點，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大綱，詳細辦法，尙未定出，無從探查，故從略。

第十一章 結論

國民經濟建設問題，範圍極廣，頭緒至繁，前面所述，僅及最重要之農工商發展方策，與其協助政策而已。此外關於農工商發展途徑中之細微末節，因限於篇幅，皆未加論述；即農工商經濟建設以外之自治團體經濟與國家經濟，均亦未加討論。蓋農工商經濟建設，為國民經濟建設最重要之部門；如農工商經濟果有長足的發展，則國民經濟之基礎可立，即國家經濟與自治團體經濟，均不難隨之發展也。至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為我國起死回生之金丹，全國上下，均應以全力積極推行，以挽救我國國民經濟之崩潰，是為至要。

附錄

(甲)章則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蔣院長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通電文曰：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並轉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均鑒：近年以來，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羣策羣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為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曾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撮其概要，昭示國人，卑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制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

府及人民中間，呼應一體，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多。除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秘書長為籌備委員，以吳部長為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為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附總章一份

- 一、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為宗旨。
- 二、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支會於各縣。
- 三、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2)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3)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

(4)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5)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上項事務，隨其性質，分定施行規程，由總分支會分工合作。

四、總會以中央行政領袖爲會長，委員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長爲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爲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及支會委員。

五、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分會經費由省市市政府籌撥，支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六、總分支會各種辦事章程，由總會會長制定或核准之。

七、本總章有修改時，由總會會長徵集委員之意見行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會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總幹事一人。

幹事六人至十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三條 會長總攬一切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總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主任常務委員之命，辦理總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九條 專員及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常務委員暨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十條 事務員由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但會長認爲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二條 本會會期定爲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實業部經費項下撙節支用，但實業部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會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會長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省或某市分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分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總幹事一人，

委員若干人，

附錄

專員若干人，

幹事四人至六人，

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分會會長，總理本分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分會總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分會委員會議，如分會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分會總幹事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分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分會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八條 專員及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及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九條 事務員由分會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分會會長、總幹事、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分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分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告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省分會經費，由建設廳經費項下，市分會經費，由社會局經費項下，分別撥節支

用，但建設廳或社會局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分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呈請總會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縣或某市支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支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第三條 支會會長，總理本支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支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五條 本支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別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第六條 專員及幹事，由支會會長指派，承支會會長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兩股事務；股主任

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七條 事務員由支會會長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股務。

第八條 本支會會長、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支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支會會期定為每年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支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由分會轉報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縣支會經費，由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市支會經費，由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分別撥節開支，但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支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支會報由分會轉請總會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暫行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總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章程規定外，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設置左列三股，分掌事務：

- 一、總務股 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 二、執行股 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 三、調查股 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四條 本會來文由收發室拆封、摘由、掛號、交各股簽註意見後，送由總幹事轉呈主任常務委員及會長，簽閱批辦後，交各股辦理。

第五條 承辦人員擬稿經股主任審核後，由總幹事審核署名，轉呈主任常務委員及會長，核定判行。

第六條 凡事涉兩股或兩股以上之文件，應協商辦理，由一股主稿後，送有關各股審核會簽。

第七條 本會所有對外文件，以本會名義行之，各股不得對外行文。

第八條 稿件判行後，由總幹事發還原股，交繕校用印封發。

第九條 稿件封發後，由原股送交總務股，分別編號歸檔。

第十條 本會每日收發文事由，由收發室油印，分送主任常務委員總幹事及各股備查。

第十一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因故不能即辦者，應簽明原因，呈經總幹事核准。

第十二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三條 職員因故請假，應呈經總幹事核准，對於原經辦事務，並須托人代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核准後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會依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徵集全國手工藝品，公開展覽，以研究發展地方特殊產品為宗旨，定名為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會得附設售品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籌備機關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會同有關係各機關，設立籌備委員會籌備之。

第三章 會期及會址

第三條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開始展覽，會期暫定一月，必要時得在上海繼續開展覽會一次。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會長為會長，總理本會會務，常務委員三人為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籌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以省建設廳長直轄市社會局長為專任委員，負各該省市徵集出品之責，由會長派任之。

第七條 本會得聘委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另

訂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概爲名譽職，必要時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五章 出品之徵集褒獎與發還

第九條 本會徵集出品種類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類出品，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其出品優良者，分別等第，給與褒獎狀或紀念章，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第十一條 所有各項出品，於本會閉幕後，一律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所有本會各項事務，統由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並於本會閉幕後，將經過情形，呈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公佈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以下簡稱經建總會）為籌備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以下簡稱展覽會）事宜，依據展覽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經建總會內。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展覽會會長指派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兼任，秉承會長綜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經建總會總幹事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又副主任幹事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襄助主任幹事，辦理日常會務，統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出品、編輯三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正組長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專員、組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各正組長分別提請主任幹事，就實業部及經建總會人員調充，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總務組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典守關防及綜理開會儀節及紀錄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參觀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呈報報銷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會場衛生、消防及警衛事項。
 - (五) 關於設備一切事項。
- 第九條 出品組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徵集、收受、保管及發還事項。

(二)關於陳列之分配及設備事項

(三)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及說明書事項。

(四)關於推銷出品之接洽事項。

第十條 編輯組執掌如左：

(一)關於發行刊物及編製統計事項。

(二)關於辦理宣傳廣告及編製標語事項。

(三)關於保管出品樣本、圖畫及說明事項。

(四)關於答復訪問及介紹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皆係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大會議定，擬具預算，呈報經建總會核發。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任幹事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任委員核准，呈報經建總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經建總會公佈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準用實業部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會一切公文，須經主任委員核閱，但主任委員得委託主任幹事行之。

第四條 本會收文由總務組管理，收發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及附件數，隨時呈由總務組正副組長，按其性質，分組送請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轉呈主任委員核閱，密件應原封另加封面呈閱。

第五條 收文經主任委員校閱後，分送主管組辦理。

第六條 各組收到文件，由正副組長核閱，擬定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七條 各組職員承辦文件，應於擬稿後簽名，登入送稿簿，呈送正副組長核簽，送副主任幹事轉呈主任幹事覆核後，再行呈送主任委員核判。

第八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主管組，另登繕校簿，轉送總務組繕校蓋印登記，編號封發。文件封發後，由總務組檢同繕校簿及原稿，分送主管組檢閱，再送總務組歸檔。

第九條 本會各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條 本會各組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文件，應以本會名義行之，各組不得自行對外文。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職員，對於所辦事務有特殊勞績者，得由各組正副組長呈明主任幹事，轉請主任委員，分別獎勵之；其有辦事懈怠或無故曠職者，各組正副組長，得呈明主任幹事轉請主任委員，分別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非因公接洽，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四條 本會各組事務，由各組正副組長，分別交所屬職員辦理，如遇事務增繁，職員不敷分配時，得陳明主任幹事，調用實業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臨時襄助之。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須經主任幹事批准始得離職，病假並須將診斷書呈核；在請假期內，對於經辦事務，應委託代理人負責代辦。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常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或主任幹事，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主任委員核准公布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本國手工藝品爲限，由各省市建設廳長、社會局長，分別徵集之。

第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爲十類：一服用品、二飲食品、三冶煉品、四陶瓷器、五化學品、六手工機械品、七竹木漆器、八文化品、九美術品、十其他（見附表）。

第三條 本會徵集出品，得免運費及稅捐，其數量限制如左：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五疋爲限（每疋爲一單位。）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五打爲限（每打爲一單位。）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五件爲限（每件爲一單位。）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五套爲限（每套爲一單位。）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公斤至五公斤爲限（每公斤爲一單位。）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公升至十公升爲限（每二公升爲一單位。）

應徵物品逾上列限制者，其運費及稅捐，減半核收，但稅捐以不超過六十單位者爲限。說明：例如報運某種布一百疋，其中五疋免徵轉口稅，五十五疋減半徵收，其餘四十疋，照普通商品十足徵收轉口稅。

第四條 應徵品均應由出品人交由所在地商會彙送本會，當運送時，須先由商會填具出

品目錄書，通知本會。

如省市政府擬自辦手工藝品初展會時，應徵之品，應由出品人送初展會先行展覽一星期至二星期，再由初展會選擇彙送本會，辦法與由商會轉送同。

第五條 出品者無論爲公司商號或個人，須按照本會印行之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分別填就，簽名蓋章，交由所在地商會彙寄本會備查。

第六條 出品送到本會准予陳列後，即由本會按照該品部類，填發收據，交由商會轉給出品人收執。

第七條 陳列出品之櫥架及應有之裝飾，均由本會預備，如欲特別佈置或裝飾者，應由出品人自行預備，並須先繪成圖樣，得本會許可。

第八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品種類表

(一) 服用品

手工棉織品 絲織品(綢緞、織錦、刺繡) 毛織品(氈毯品) 藤織品 編織品 皮
毛品 鞋帽 其他

(二) 飲食品

製茶 製糖 釀造品(醬油、酒、醋、豆豉、乳腐) 製油 茶食品 罐頭品 澱粉製品
醃臘品 蛋製品 飲料品 其他

(三) 冶煉品

舊法治煉品 金屬器具 金屬美術品 其他

(四) 陶瓷品

陶器 瓷器 玻璃品(附料器) 琺瑯器 其他

(五) 化學品

製紙及紙品 皮革及皮品 顏料染料品 燭皂品 油漆品 鹼品 化粧品 其他

(六) 手工機械品

手工機械(如水輪、風車等) 零件 配件 農具 工具 車輛模型 船舶模型
其他

(七) 竹木漆器(附骨藤、草棕製品)

木製品 竹製品 藤製品(包括柳條製品) 草製品 棕製品 純漆製品 木質
漆器 竹質漆器 其他

(八) 文化用品

筆墨 樂器 印刷 其他文具

(九) 美術品

玉器 紮花 彫刻 飾品 其他

(十) 其他

扇 傘 燈 香烟等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第一條 依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以下簡稱展覽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聘委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出品事宜。

第二條 依展覽會徵品十大類，每類各聘委專家三人至五人為審查委員，分掌各類審查事宜。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審查委員一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之，主持審查事宜。

第四條 審查委員得兼審兩類或兩類以上之出品。

第五條 主任審查委員概為名譽職。

第六條 展覽品評點之標準如左：

1. 原料選擇

2. 製造方法

3. 品質及裝璜

4. 物品用途

5. 物品成本

第七條 審查出品，得分初審及複審，如須複審時，將初審之經過，送由主任審查委員另指
審查委員審定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應將各類審查結果，彙報主任審查委員，開審查委員會議，評定分數。

第九條 依前條評定之出品，其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給予特等褒狀，八十分以上者給予
優等褒狀，七十分以上者給予一等褒狀，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二等褒狀。

第十條 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認為特別優良者，得由展覽會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總會，予以褒狀以外之獎勵。

第十一條 凡經本會核收之出品，無論陳列與否，均應交付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抽查或拆卸各項出品。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依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詢問出品人各項問題。

第十四條 出品中發現有非國貨之疑義時，得令出品人提出證明書，非經審查委員會認為確實者，不予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之意見及結果，未經發表以前，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核准後公布施行。

經建總會手工業及農村副業調查設計簡章

第一條 本會暫定調查設計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種類如下：

(一) 畜 養——牛、羊、馬、豬、雞、鵝、鴨、兔、魚、鴿、蜂等

(二) 紡 織——棉織、毛織、麻織、絲織、地氈、繡品

(三) 陶 瓷——陶器、瓷器、磚、瓦器

(四) 玻璃——玻璃原料及製品、料品、琺瑯

(五) 糖——蔗糖、甜菜糖、糖品

(六) 紙——紙料、竹料製紙、樹皮製紙、紙品

(七) 油、漆——油、漆、漆器

(八) 毛革骨——毛皮、獸皮、皮革、骨製品、角製品、骨膠

(九) 釀造——醬油、酒、醋、豆豉、腐乳

(十) 編織——籐製品、柳條製品、竹皮製品、竹黃製品、竹節製品、木製品、草蓆、草

繩

(十一) 脂香——樟油、松香、薄荷等

(十二) 其他各農產副業

第二條 按上開種類，在本總會內，分設專組，聘任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第三條 各業之調查事項，約舉如下：

甲、生產方面

- (一) 區域分佈——各手工業及副業之分佈地域
- (二) 原料——原料之產地、種類、成分、數量、及處理方法
- (三) 製造設備——工具與動力（人力、獸力、水力、電力等）之種類及用法
- (四) 製造技術——製造之程序方法及各種技術經濟條件
- (五) 成品——成品之種類、大小、式樣、質地
- (六) 資金——資金之來源、數目及盈虧
- (七) 經營方式——經營之方式，如家庭式、合作式、雇主式等
- (八) 其他

乙、運輸方面

- (一) 運輸——原料、成品之包裝方法、運送方法、運費、運輸損耗、運輸時間
- (二) 捐稅——製造運輸中各種捐稅

(三)其他

丙、銷售方面

(一)市場——銷售市場之區域及市場需要數目

(二)中間人——生產者至消費者中間之經手人，消費者所付代價與生產者所收代價之比較

(三)價格——同樣物品，國貨與外貨及甲地與乙地價格之比較

(四)同業——同業之組織及行規等

(五)其他

第四條 關於各業已有之調查、設計及推廣改良工作之文件，由各組設法徵集，藉資參考。

第五條 各組根據調查結果，擬具改進方案，由本會審核採用。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籌辦中國國貨聯合營業有限公司大綱

一、宗旨 本公司在實業部監督之下，爲推行國貨（即謀土產品、機製品、工藝品產銷之發展），與各方合作，籌設各地國貨公司爲宗旨；各國貨公司設立後，應照本公司聯合營業之辦法，分別經營之。

二、定名 本公司定名爲「中國國貨聯合營業有限公司」。

三、組織 本公司在實業部監督之下，暫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國貨工廠、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國貨商場等）聯合集資組織而成；政府部份股款，於本公司成立後，得由未加入或新辦之國貨工廠及各地消費合作社分受之。

四、股本 本公司股本暫定爲二百萬元，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認三分之一，各國貨工廠認三分之一，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國貨商場等）合認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分期繳股。

五、業務 本公司所辦業務如左：

- 甲 籌設各地國貨公司，並補助其資本。
- 乙 各地國貨工廠產品之分配銷售。
- 丙 各地手工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銷售。
- 丁 國外市場之擴充。
- 戊 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分銷。
- 己 各地國貨公司之金融調劑。
- 庚 特約銀行團調劑產銷雙方之金融。
- 辛 審核及監察各國貨公司之業務。
- 壬 國貨貿易人才之訓練。

六、應注意之點：

- 甲 各地國貨公司，應充分利用當地之人力物力，其資本儘量由當地人士擔任，不足

者由本公司補助之。

乙 切實聯絡各地消費合作社，從事推銷國貨，其聯絡方法，除妥定原則外，再按各地情形酌辦。

丙 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無論有無本公司之投資，均應認本公司為聯合機關，其辦法另定之，必要時得由本公司酌予投資。

註 照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章程，各地國貨公司之經理，由各該公司選任，副經理由國貨聯辦處派任，會計主任及出納員，由特約銀行派任，辦法頗可採用。

丁 稅則運輸兩問題，應由實業部商請關係院部，予以便利。

七、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若干人，內三分之一由實業部指派，餘由股東大會按照公司法選出。董事長由董事中互推，任期為三年，連派或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除董事長外，設常務董事六人，內二人由實業部就部派董事中指定，餘由董事會推定。

之。

本公司設監察人若干人，內三分之一由實業部指派，餘由股東大會選出，監察人任期一年，連派或連選得連任。

八、盈餘分配 本公司如有盈餘，須先提公積金一成，次付股息六釐（如不敷分配時，儘先發商股股息），餘分配如左：

一 紅利

百分之四十

二 酬勞

百分之三十

三 國貨貿易人才訓練費

百分之十

四 國貨改良費

百分之二十

九、籌備步驟：

甲 本公司之籌備，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會同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及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國貨介紹所全國聯合辦事處，合組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乙 特約銀行團調劑金融，就中國銀行對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所籌設之國貨公司調劑辦法，加以擴充，使其他銀行亦樂於投資，並設法使國貨公司所在地之銀行亦行參加，一切進行，由籌備委員會籌辦之。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章程

- 一 本會定名為「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
- 二 本會依據本公司籌辦大綱籌備本公司成立事務。
- 三 本會設於南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以下簡稱經建總會）內，並設辦事處於上海。
- 四 本會除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聘派下列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1. 經建總會派任若干人。

2. 中華國貨產銷協會及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國貨介紹所全國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辦處）理事董事中，由經建總會聘任若干人。

3. 其他工商界由經建總會聘任若干人。

4. 銀行界由經建總會聘任若干人。

五 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五人，由經建總會就委員中指定之。

六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或總幹事充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定之。

七 本會在南京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秉承主任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接洽事項。
2. 關於與辦事處之接洽事項。
3. 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及開會事項。

4. 關於不屬於辦事處之事項。

本會在上海設辦事處，置辦事主任一人，並設總務、設計、金融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常務委員互推擔任之，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商股之招募及收集事項。

2. 關於與已成立之各地國貨公司聯合營業之接洽事項。

3. 關於設計舉辦各地新公司事項。

4. 關於調查各地國貨市場事項。

5. 關於特約銀行團調劑產銷金融事項。

6. 關於國貨貿易人才之物色事項。

7. 關於各種章則辦法之準備擬定及公司設立前一切應辦事項。

八 本會必需之籌備費用，經主任委員核准開支者，由經建總會及聯辦處分別代墊，俟公

司成立後，即行歸還；其他辦事人員薪給及應用郵電文具交際等費，在秘書處者由經

建總會負擔，在辦事處者由聯辦處負擔，概不開支；委員、常務委員、秘書主任、辦事主任及各組組長，均爲無給職。

九 本會籌備暫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一切籌備事項，儘於限內完成，本會司舉行創立會時，本會卽行取消。

十 本章程由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核准後公佈施行。

(乙) 報告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總會工作概況

自二十四年三月，蔣院長駐節貴陽時，發表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談話，以至二十五年七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正式成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便從理論之提倡探討，進而成具體方案之實踐推進矣。茲將本會成立迄今五月以來之工作，略述如後：

一、各省市分會之成立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為宗旨。故除於中央設立總會為策動之樞紐外，必須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使復興民族經濟網之機構完成，方能呼應一體，合作運動，獲收指臂之效。本會成立後，即分別函促各省市設立分會。現各省市分會已正式成立者，有江蘇省分會、威海衛分會、安徽省分會、甯夏省分會、廣東省分會、南京市分會、福建省分會、貴州省分會、青海省分會、山東省分會等十處。其餘各地，均在迅速籌備進行中。

二、委員專員之調查 處於國民經濟頹危之際，欲努力建設，挽救危亡，苟非舉國一致，羣策羣力，各盡所長，難期奏效。故本會謀集中全國人材，從事計畫推動。因此前後聘任之委員計四百零八人，專員計一百九十一人，多為實業家、技術專家或專門學者。除依總章第三條分爲甲、乙、丙三組外，並分發調查表，詳細調查各委員及專員之職位、學歷、經歷、著作，及其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最感興趣之工作。有此种調查之結果，則各種經濟建設計劃，需要合作，即可按圖索驥，廣集衆人之智力，各用其所專長。

三、經濟建設施政計劃及事業之徵集 我國生產，雖稱落後，惟近年經濟建設，確有長足之進展。但彼此似乏一致合作之精神，甚者各自爲政，不相爲謀，以致工作重複脫節，遂失聯絡互助之效。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爲宗旨，故於成立之始，即分函各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徵集各項經濟建設施政計劃及事業，以便宣布於社會，使從事經濟建設者得聯絡溝通之機會，及借鏡改進之參考。現已接到關於工程建設者五十餘種，業經分別審查，不日即可公佈。並擬於最近再徵集關於公營及民營之經濟建設事業之報告，分期選擇

刊行，使已有成績之經濟建設事業，昭示社會，以事倡導，以供參考。

四、就業訓練班之進行 近年從事經濟建設者，每有材難之歎；而每年各學校學生，畢業即成失業者，又比比皆是。此種畸形之失調，多由學校教育與實際社會不相連接所致。本會成立之初，即注重建設人材之培養訓練及介紹。今年春間，奉命籌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由本會與行政院、教育部、中央政治學校及全國工作諮詢處負責籌劃。現第一期就業訓練班，快將訓練完畢，並已商議分別安插，而第二期就業訓練班，亦擬春間舉辦。至高等以下之建設人材，亦與教育部商議，在各地方設立建教合作委員會，分別訓練培養。又在中央農業實驗所，分別設立獸醫技術、農業技術、合作技術訓練班，訓練各地方現在從事各項工作人員。並委託金陵大學，訓練農業經濟人材。

五、研究發展農工副業 中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全國工業品中，手工業品又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農村副業與手工業之衰退，即生重大之影響，使全社會之經濟基礎動搖。至於重工業雖為近代國家之重要經濟建設，然重工業發展困難，建立不易。以我國

目前之人力財力，環境資源，更難望迅速成功。矧證以日本小工業生產之發達，竟能比肩歐美；而以一等工業國之美國，亦漸有工業分散化（Decentralization industry）之趨向。近代手工業在生產落後之國家，殊爲重要。即在生產進步之國家，亦採取新方式發展，以彌補大工業之不足。在今日之中國，欲挽救農村之不景與破產，固對農村副業與手工業不容忽視。卽謀經濟建設，亦應利用固有之農工副業與手工業等，從事改良推進，以奠定經濟復興之基礎。故本會注重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有其重大意義。但研究發展與改進，須有具體之事實，深刻之認識。故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蔣會長通令全國對此加以注意。茲將通令轉錄於次：

「查本會成立以來，各省市分會亦經次第組織設立，積極進行，足見各該地方長官對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已有深切之認識。目前各省市分會亟待舉辦之中心工作，自宜農工並重，同時邁進。各該地方之工業及農村副業，皆爲國民經濟之基礎；尤應特別注重。如以下所列：（一）粗紗、粗布、食糧、釀造、木材、燃料等，爲人民日常生活最有關係之基本工業，

各該地方是否足以自給？如果不足，或宜各省市單獨舉辦，或宜聯合鄰省共同進行，應迅予設計推進。(一)陶瓷、油漆、玻璃、糖、紙、皮革、布、麻、繡織等，爲地方上之特殊工業，在各該地方是否宜於生產推行，抑或須聯合鄰省共同建設？亦應迅予設計推進。(二)牲畜、織布、織襪，一切農產品加工工作，及一切手工藝品等農村副業，皆須隨地方情形，盡力提倡辦理，亦應迅予設計推進。以上三項，關係國民經濟至爲重大。仰各該省市分會會長，迅即詳確調查，切實計劃，儘本年年底以前呈報核奪，以憑統籌辦理。一俟將計劃核定，中央決以財力人力，幫助各省市次第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之重要，不用再加詮釋。現本會擬就各地已有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先擇其比較重要者舉行實地調查，計有畜養、紡織、陶瓷、玻璃、糖、紙、油漆、毛革骨、釀造、編織、脂香及其他各農產副業等十二類。擬設立專組，聘任或委任專家若干人分別進行。並擬根據調查之結果，製定改進方案。

除調查設計外，本會並有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之舉辦，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得觀摩研

討之機會。對生產者加以鼓勵，對消費者爲之介紹，實爲改進產品，推廣銷路之要圖。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早經成立，且已分別向各地徵集出品，定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展覽一月，現正積極籌備中。

六、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之籌備 欲復興民族經濟，一面開發生產，一面即須努力推銷。國貨提倡，實爲當急之務；但何者爲國貨，何處買國貨，常成困難之問題。即愛用國貨者，亦有欲購無從之感。在少數通都大邑，雖漸有國貨公司或國貨商店之設立，惜區域不廣，貨物不全，組織不統一，稽核不嚴密，難應全國人民之需求。本會爲求全國國貨販賣網組織之完成，以促進生產統一推銷起見，因之有中國國貨聯合營業有限公司之設立。經已會同上海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國貨介紹所、全國聯合辦事處及銀行團體等詳細商洽，議定國貨聯合營業公司，資本暫定二百萬元，由政府、國貨工廠及已成立之國貨公司各擔任三分之一。資本分兩期繳納。在公司成立前，先繳一百萬元，第二年再繳一百萬元，苟公司工廠方面需要股份，不足支配，政府方面，可以分讓。俾使全國國貨公司工廠，均

有參加之機會。政府既非與民爭利，亦非謀市場之獨佔。祇以提倡介紹爲目的。至於中國地域之大，亦難期即時普及全國。所以分期舉辦。第一期擬舉辦之國貨公司，大者有南京、漢口、成都三家；次者有杭州、南昌兩家；再次者有萬縣等十五家。連現有之十二家，共有三十二家。以後將依照市場之狀況，人事之準備，次第舉辦。最短期間，國貨公司將遍佈全國，則土產品、機製品、手工藝品推銷發展之前途，庶幾有多。籌備委員已先後聘就，籌備委員會亦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成立，負責積極工作。二十六年春間國貨聯營公司將能成立。振興國貨之曙光，兆於此矣。

七、節約運動之積極倡導 挽救經濟危機，在乎開源節流。關於前者，本會已提倡手工業及推廣國貨作有效之推動。節流之道莫宜於節約，以期減少非必需之耗溢。本會二十五年自八月起，即會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設立節約運動聯合辦事處於本京第一公園內，爲倡導全國節約運動之總樞紐。九月起參加首都節約運動委員會，推進本京節約運動之工作。在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復參加節約總檢查，本會擔任檢查之機關，計有外交部等

二十一處。

八、倡導宣傳之工作 本會議定出版甲、乙、丙三種叢刊。甲種叢刊取名「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其內容包括本會總分會章則條例、工作報告、及本會委員專員關於經濟建設之言論條陳等等。乙種叢刊取名「公營經濟建設事業叢刊」，將中央及各省市縣建設機關之經濟建設事業報告、節略發表，以供各方參考。丙種叢刊取名「民營經濟建設事業叢刊」，徵集各地民營建設事業之成績報告，選擇或節略發表，使社會對有成績者，獲悉大體之輪廓；有志投資及欲從事創立建設事業者，有所問津。上述各種叢刊，將陸續分期刊佈。

本會並製定國貨宣傳之標語，不日即可分散各處，以廣宣傳。並擬從本年開始，每月在中央廣播電臺，由本會常務委員總幹事各股主任及幹事等，分別播送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理論及本會工作，藉收倡導之效。

各省市分會工作報告

各省市分會及分會籌備會正式成立，經呈報備案者有二十三處（如後表）。現各分會均照本會決定之計畫，從事推動，並已有將工作計畫送會查核者，茲擇其概要分述於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一覽表

名稱	會長	成立日期
江蘇省分會	陳果夫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威海衛分會	孫璽鳳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安徽省分會	劉鎮華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甯夏省分會	馬鴻逵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廣東省分會	黃慕松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南京市分會

馬超俊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福建省分會

陳儀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貴州省分會

顧祝同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青海省分會

馬步芳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分會

韓復榘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籌備會一覽表

名 稱

主任籌備委員

河南省分會籌備會

張靜愚

陝西省分會籌備會

雷寶華

上海市分會籌備會

徐 桴

察哈爾分會籌備會

湖南省分會籌備會

余籍傳

湖北省分會籌備會

劉壽明

山西省分會籌備會

樊象離

綏遠省分會籌備會

潘秀仁

四川省分會籌備會

盧作孚

青島市分會籌備會

胡家鳳

甘肅省分會籌備會

浙江省分會籌備會

徐青甫

廣西省分會籌備會

韋雲淞

(一) 江蘇省分會工作大綱

甲、關於調查方面

(1) 調查綱目：

- 一、各縣壯年男女（假定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口數，及其能力（如適於作工作農服兵役充醫師等等）。
- 二、各種職業學校歷屆畢業生數量及服務狀況，以及現有肄業生之分類及數量。
- 三、願為經濟建設服務之各項專門人材。
- 四、各縣荒地荒山之面積、土質及其環境狀況。
- 五、各縣各種農產水產之生產總額及其運銷情形。
- 六、各種農作物之每畝收穫量。
- 七、各農戶之副業種類及收益。
- 八、各種農業及副業之生產費用。
- 九、農民之各項捐稅及債務等負擔。
- 十、農戶之收支狀況。

- 十一、各種普遍應用之農具或機器。
- 十二、各縣水利狀況。
- 十三、農村金融組織及借貸情形。
- 十四、合作社之組織及其業務狀況。
- 十五、各縣市鎮之工業生產品之種類、產量及運銷狀況。
- 十六、各工廠或作場之生產量、生產率、製造方法與經營狀況。
- 十七、各種工業原料之來源及數量。
- 十八、勞動者之訓育與組合情形。
- 十九、各種工業之組合及相互關係。
- 二十、各地特產之製造方法及運銷情形。
- 廿一、各縣市鎮各種商品之進出口總額、產地與運輸方法。
- 廿二、各商店經銷商品之種類、數量及營業情形。

廿三、各商店之組合及其進行狀況。

廿四、各重要城市主要商品之零躉物價。

廿五、各地金融機關之經營狀況。

廿六、各縣交通及運輸狀況。

廿七、各新開公路之狀況及其經濟價值。

(2) 調查方法：

一、按照調查綱目分別徵集已有之資料，加以整理，以資參考。

二、凡屬特殊急切之問題，由會或委托支會派員調查。

三、擬由調查股製訂普查辦法，並擬於鎮江縣先行試查。

乙、關於設計方面：

一、擬訂本省國民經濟建設總計畫。

二、擬訂本省國民經濟各部門之建設計畫。

- 三、擬訂本省各經濟區域之建設計畫。
- 四、擬訂各縣支會工作計畫。
- 五、擬訂各地推進副業發展特產計畫。
- 六、擬訂本省經濟動員計畫。

丙、關於執行方面：

- 一、根據各縣勞力調查之結果，按照各項經濟建設計畫，編組分配，以期計畫實現。
- 二、舉辦各種物產展覽會比賽會或品評會，擇優獎勵。並對於應特別提倡之經濟事業，由會轉請政府酌給獎金。
- 三、由各職業學校，試驗場所，依各項經濟計畫之需要，設立各種生產技能訓練班。並由農事試驗推廣機關，舉行生產教育講習會。
- 四、推廣原有特產，並改進其製造。
- 五、提倡組織合作社、聯合社及各地特產運銷合作社。

六、以試驗已有優良成效之農作物種籽，宣傳推廣。

七、提倡服用國貨。

1. 指導各界組織服用國貨團，嚴訂規約，互相監察。

2. 就原有各種社團組織，訂列服用國貨之規約。

3. 舉行國貨展覽會，以資提倡介紹。

八、提倡團體與私人儲蓄及社會保險。

九、指導各同業公會組織委員會，聯合防止走私，及指導人民嚴密檢舉。

十、設立企業指導部，以備有志從事企業者之問詢。

丁、關於總務方面：

一、舉行廣播，公開演講，巡迴宣講，宣傳週及編排話劇等等作關於經濟建設之宣傳。

二、與本省各報接洽發行專刊，編述或徵集各項有關經濟建設之著作，印行叢刊，

並編製傳單標語，廣爲散發。

(二) 青海省分會工作摘要

甲、關於宣傳事項

- 一、民衆團體集合時，由分會長及各委員演講國民經濟建設意旨。
- 二、隨時派員分赴各縣演講宣傳。
- 三、採集關於經濟建設文獻，刊行散佈。

乙、關於訓練人才事項

- 一、由本省建設廳訓練經濟建設人才。

丙、關於建設事業事項

- 一、本省應辦建設事項，通告各縣支會，轉達社會，促其協力推行。
- 二、人民舉辦一切建設事業，由支會隨時分別調查具報，由會協助進行。

丁、關於副業事項

一、通知各支會，將地方農業及工業之副產品及地方特殊產品，逐項調查，並擬具改進辦法，由本會派員研究協商進行；其重要者，由會直接派員調查辦理。

(二)甯夏省分會工作摘要

甲、關於宣傳事項

一、翻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分發各機關及各縣支會，並使轉發該管各區鄉鎮閭鄰長等，又函送教育廳轉發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使明白運動之意義。

二、利用紀念週，由本會各委員分作國民經濟建設之演講。

三、令各支會會長及委員，每於召集該管各區鄉鎮閭鄰長等會議或人民集會時，分別演講，以期周知。

乙、關於建設人才事項

- 一、先就本省各機關中之專門人材，適合各項需要者，分別查明選任。
- 二、本省所缺之專門人才，另行聘任。
- 三、職業學校附設生產技能訓練班。
- 四、設立經濟建設人材之短期訓練班。

丙、關於調查事項

- 一、函請地政局調查各縣荒地之面積、土質及其環境狀況，以便設計墾殖。
- 二、令飭汽車管理局，調查省道與運輸狀況及應增修路線，並擬具改進及興築辦法，以便派員協同進行。

三、通令各縣支會調查該區道路及橋梁情形，以便改進。

四、令飭林礦局，派員會同各縣支會，調查荒山、荒地及黃河沿岸之面積、土質及其環境，以便設計造林。並調查各處原有礦產之開採方法、產量與運銷情形，以便計畫增加

生產便利運銷。對各地未開採之礦，則調查其種類及質量，以便集資開採。

五、通令各縣支會調查各鄉之農作物種類，每畝收穫量、耕種方法，各種普通農具，以便研究改進。並調查農民之各項捐稅、債務負擔、生產費用及收支狀況。

六、分令省立農事試驗場、示範農場及各縣農事試驗場，將試驗已著有成績之農品之種類、質量，分析列報，以便向農民宣傳推廣。

七、令全省各水利委員會查報該管渠流之澆灌、疏導等水利狀況，以便改進。

丁、關於副業事項

一、通令各縣支會，調查農民副產之種類與產量，及地方特殊產品，並擬具改良辦法，以便派員研究，協助改進。並調查除現有副產外，尚宜何種副業，以便設計倡辦。

國民經濟建設精義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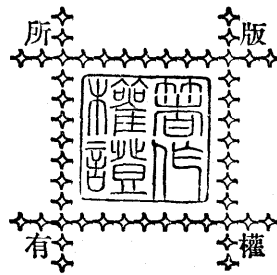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發行
民國廿九年一月再版

現代經濟叢書 國民經濟建設精義 (全一冊)



實價國幣九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董修甲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何霜筠 管世楷) (二一六二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793B

3
816



(30)
(11620)
0.90

~~145195~~